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普考通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第 136 期
2013 年 5 月 31 日

目 录

【论 文】

- 知识分子在社会族群结构和族际交往中的角色
——读戈登的《美国人生活中的同化》马 戎
- 新疆宗教事务管理政策分析
——教职人员生活补贴制度李晓霞
- 中国广东非洲裔外国人的国际移民
——累积因果视角下的移民行为研究梁玉成
- 新疆维汉关系的变迁及症结吐尔文江·吐尔逊

☆☆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Peking University
【论 文】

知识分子在社会族群结构和族际交往中的角色

——读戈登的《美国人生活中的同化》¹

马 戎

米尔顿·M·戈登（Milton M. Gordon）是美国马萨诸塞大学阿姆赫斯特分校的社会学教授，也是研究种族和族群问题的著名社会学家，1964年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他的《美国人生活中的同化：种族、宗教和民族来源的角色》（*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 The Role of Race, Religion, and National Origins*）一书，1965年即分别获得两个奖项，一个是 Anishield-Wolf Award in Race Relations，一个是 Brotherhood Award of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f Christians and Jews。四十多年来，这本书始终是美国研究种族和族群问题研究生的必读参考书，具有广泛的学术影响，并被奉为研究美国种族和族群问题的世纪经典，其原因就是这本书对理解和指导美国种族关系的基本理论和政策方向的历史演变进行了精辟的宏观梳理，首次提出理解和分析族群同化的变量体系，系统分析了美国社会的族群结构和各个族群亚社会的演变历史，讨论了美国社会和学术界探讨族群政策的各种代表性观点，并对美国社会种族和族群关系的未来发展趋势和政策建议提出自己独特的见解。

1984年我在美国学习时首次读到这本书，它是我选修的“Ethnicity”（族群问题）研讨课的主要理论参考书之一。那时我主要关注的是戈登提出的关于分析和测度族群融合的七变量模型（马戎，1996），这个模型及其主要变量也成为我博士论文借鉴的理论框架和1985年在内蒙古赤峰地区进行问卷调查的重要参考。近30年后我仔细重读这本书，又获得了一些新的启示。这次阅读中特别引起我的兴趣的，是作者有关“知识分子”（intellectuals）的论述。尽管在西方社会学经典著作中，对于知识分子的研究特别是对其在现代化进程中扮演角色的研究很多，但是专门分析知识分子群体在族群结构和族群关系中角色的论述，我在其他讨论美国种族和族群问题的理论著作中很少发现。戈登教授对于知识分子群体在美国种族-族群整体结构中如何形成，对于这一群体的内部分类、定位、扮演的角色和未来的作用的分析判断，在基本思路和分析的方法论方面都有独到之处，我觉得很有启发性。当然美国不是中国，这些概念和观点也未必直接适用于分析中国的历史和现实的社会场景，但是在社会科学基础概念的提炼、分析逻辑的方法论方面，在不同的国家之间应当仍然具有一些共性，可以相互借鉴，否则社会科学就成为各国的本土文化模式而不可能成其为“科学”了。

本文试图对戈登在《美国人生活中的同化》这本书中有关“知识分子”的论述作一些介绍，并结合他的观点和分析方法进行一些初步的讨论，希望能够对我们理解中国民族关系的结构和分析方法有所借鉴。

一、知识分子与其他种族、宗教群体并列为美国的主要“亚社会”之一

众所周知，作为一个移民国家，美国从殖民地时期以来就是一个多种族、多宗教和多族群的

¹ 本文发表在《社会科学战线》2013年第7期。

国家。理解美国的种族和族群问题，首先必须对其人口的整体框架和族群结构进行分析。其他许多社会学著作都是以种族和族群为单元来分析美国种族的社会结构的，如分为白人、黑人、印第安人、西班牙语裔、亚裔等几类分别加以讨论（罗伯逊，1990；波普诺，1999；Aguirre and Turner, 1995）。这几个群体也确实各有特点，彼此之间存在人种、语言、宗教等多方面的明显差异，在社会中形成了不同的族群集团。

戈登的分析首先从人们的认同层次结构入手，他以每个人的“自我”为核心，向外逐步推延出4个从最直接最密切的认同群体到相对比较间接抽象的认同范围，依次是（1）祖籍民族（英吉利人、德意志人、意大利人等），（2）宗教（新教徒、天主教徒、犹太教徒等），（3）种族（白人、黑人、蒙古人种），（4）国籍（美国人）。与其他著作相比，戈登相对突出了宗教认同的意义。由于大多数黑人信奉新教，只有极少数信奉天主教，所以在这4层面的认同体系中，宗教信仰者与种族群体出现了某种交叉。

在这一认同结构的基础上，戈登进一步讨论了他认为是美国社会内部最重要的几个“亚社会”，正是这几个亚社会的并立和互动构成了美国社会整体的动态画面。在该书的第七章“美国的亚社会与亚文化”中，戈登集中描述、分析和讨论了黑人、犹太人、天主教徒和白人新教徒这4个“亚社会”的发展历史、社会结构和文化特点。在美国有少数黑人皈依了天主教，但其余的黑人绝大多数属于新教徒。在宏观分析中，65万黑人天主教徒无论在当时的5000万天主教徒中还是在2000万黑人中都可被大致忽略。所以戈登分析的这4个“亚社会”（白人犹太人、白人天主教徒、白人新教徒、黑人新教徒）在主体人口的区分上交叉运用了种族和宗教这两个因素。

但是，最引人注目的还是戈登在分析了以上4个“亚社会”后，又与它们并列专门用一节来讨论第5个“亚社会”即知识分子亚社会。这种结构是我们在其他美国种族或宗教问题研究著作中未曾见过的。关于为什么进行这种划分并使其在结构上与其他“亚社会”并列，源自于戈登教授的一个重要的理论思路和假设。他对此的解释是：“我有一个假设，即美国知识分子们之间在

互动中采取的模式化方式至少构成一个属于他们自己的亚社会的基础结构，这是美国社会中唯一

的一个亚社会，它的成员们具有不同的族群背景而且能够相对轻松和比较容易地在初级群体关系

层面频繁地相互交往”（Gordon, 1964: 224）。戈登同时清楚地表明，与其他4个“亚社会”不同，“知识分子亚社会”的成员实际上来自其他族群“亚社会”，但是它之所以仍然能够构成一个独立的“亚社会”，其原因就是在它的成员们之间存在着“初级群体关系”。而戈登在论证其他几个“亚社会”的存在时，也正是依据这个原则，即在白人犹太人、白人天主教徒、白人新教徒、黑人新教徒这几个群体内部存在着“初级群体关系”，同时与其他群体之间保持的主要是“次级群体关系”。这就涉及到了戈登在具体定义5个“亚社会”时所采用的方法论问题。

二、戈登为什么把知识分子与其他种族、宗教群体 并列为美国主要“亚社会”之一

戈登之所以把“知识分子”列为一个与黑人、白人新教徒、天主教徒、犹太人并列的“亚社会”，是基于他对社会群体内部凝聚和彼此沟通方面进行类别分析的特定方法论。

社会学在研究人际关系的亲疏程度时，很早就提出了“初级群体”（primitive group）和“次级群体”（secondary group）这两个重要概念。“初级群体”这个概念最早由美国社会学家查尔斯·霍顿·库利（Charles Horton Cooley）在1900年提出的（Cooley, 1900），相对应的概念是“次

级群体”。按照戈登在这本书中的定义，这两类群体关系的差别在于各类成员之间交往的不同性质。

“‘初级群体’是这样一类组织，其成员们的相互接触是个体之间的，是非正式的或民间的，是比较亲密而且通常是面对面的，这种关系牵涉到个人人格的所有方面，而不仅是人格的某些部分。……在‘次级群体’中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通常是非个人的，正式的或偶然的，不亲密的，而且是局部性的，……当我们说与一些人之间是‘初级关系’（primary relationships）时，这表示我们之间的关系是私人之间的、亲密的、充满感情的，在交往中体现出我的完整人格。与之相比；‘次级关系’则是非私人和正式的，相互的接触只是局部性的，通常很少涉及到个人人格的核心”（Gordon, 1964: 31）。

戈登举出家庭、儿童游戏群体、亲密朋友、社会小团伙、私人俱乐部等，认为这些都是“初级群体关系”的例子，而他举出的“次级群体关系”的例子包括人们在就业场所（工作机构、企业车间等、学校等）、社会服务机构（邮局、银行、车站、法院等）、公共场所（商店、投票站、公园等）中的接触和交往。按照这个定义，美国社会中的黑人、白人新教徒、天主教徒、犹太人等毫无疑问都构成了各自的“亚社会”，一方面把“初级群体关系”性质的亲密接触保持在自己“亚社会”成员内部的范围，另一方面又在这几个亚社会之间维系和发展“次级群体关系”性质的工作接触与合作，例如在经济领域（企业人员雇佣、贸易交往）、政治领域（议员选举、社区投票）、司法领域（诉讼、仲裁）、娱乐体育领域（竞技演艺合作）中的业务关系。戈登指出美国社会中的一个普遍现象：“在族群内部发展出一个组织和非正式社会关系，允许并鼓励族群成员把他们生命历程所有时期的全部初级关系和部分次级关系都保持在族群的范围之内”（Gordon, 1964: 34）。戈登举出大量事例来说明这几个“亚社会”具有很强的内部凝聚力并顽强保持独立的身份认同意识和文化传统。

同时，戈登从他援引的大量调查个案认定在知识分子这个群体内部存在以下现象：“它的成员们具有不同的族群背景而且能够相对轻松和比较容易地在初级群体关系层面频繁地相互交往”（Gordon, 1964: 224）。他举出许多具体例子说明知识分子群体成员们具有同样的阅读偏好（对杂志和报纸的选择），出席同样的文化娱乐活动，参加同样的社团组织，并在比较聚集的工作机构（如大学、剧院、媒体、出版社、研究院等）内彼此保持着“初级群体关系”性质的亲密交往，家庭之间互访，而且出现知识分子群体内部成员之间的跨族群约会和通婚。他以这些具体现象来证明确实存在这样一个与众不同的“知识分子亚社会”。

所以，戈登认为从族群融合的角度来看，随着世界各地移民大量涌入并告别了“盎格鲁一致性”的单向同化模式后，美国社会事实上存在的是一个包括了多个“亚社会”的“多元熔炉”。

“美国成为一个包括了一定数量的‘熔炉’或亚社会的社会。其中有三个是宗教容器，其标志分

别是基督新教、天主教和犹太教，它们是具有白种民族背景的社群，对社群内部的白人移民推进‘熔合’的进程。其他的是非白人种族群体……这些族群亚社会拥有它们自己的**初级群体**、组织和制度，它们的成员们舒适地生活在这些封闭的圈子里，当他们有所需求时，也只是在为生存寻求就业机会或者履行有限的政治公民义务时才与‘外面的人’发生**次级群体**性质的交往。除了宗教容器之外，另外一个‘熔炉’有个‘知识分子’（intellectuals）的标签”（Gordon, 1964: 131）。他认为“知识分子”是个独立于其它宗教群体之外的族群“熔炉”，并形成一个独立和特殊的“亚社会”。

现在我们把目光转向中国。中国目前的人口普查职业登记种类中没有“知识分子”这一类，人们一般认为大学毕业生可大致归类为“知识分子”这个笼统的范畴，他们分布在不同职业，七大职业中的“专业人员”、“党政机关、国家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应该都具有大学毕业学历，“办公室人员”中相当比例也有大学学历。参考戈登对美国社会中“知识分子”相对集中的这些机构和社会场景的描述，我们觉得与中国社会这几个职业从业人员的工作场景大致相似。

在 1949 年以后的中国社会，政府正式认定了 56 个民族，这是中国社会的制度化的“民族结构”。假如借用戈登对美国各族群“知识分子”通过建立彼此之间的“初级群体关系”从而组成一个“亚社会”的分析思路，我们也可以思考几个相关的问题：（1）中国各族知识分子之间在他们共同的工作场所（如大学、研究所等）中是否普遍发展出“初级群体关系”性质的亲密接触？

（2）由于中国的民族总数有 56 个，而且各族之间在语言、宗教和其他文化差异的程度各不相同，即使没有在 56 个群体之间出现程度完全同步的“初级群体关系”的交往，那么，是否至少在某些特定族群的知识分子之间（如通用汉语的满族、回族、汉族之间）已经出现这样的交往，如家庭之间经常互访、保持亲密朋友关系、年轻人之间相互约会和通婚；但在另外一部份族群的知识分子之间（如维吾尔族与汉族之间）基本上尚未出现这些现象？（3）假如情况确实如此，我们可以进一步提问：那么是什么原因和哪些条件阻碍了不同族群的知识分子之间像美国各族知识分子那样在各文教和科技机构中建立初级群体关系？语言和宗教差异固然是重要因素，但是除此之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制度性和政策性因素？（4）据我们了解，在 20 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代，在许多族群之间（如新疆的维吾尔族、汉族、哈萨克族之间）曾经存在着普遍的亲密关系，但是自文化大革命结束后，这些亲密关系在老一代人中逐步淡化，在年轻人当中基本上没有出现。那么，这一现象又应当如何解释？造成这些特定族群关系从私人亲密性质的“初级群体关系”向业务功能性质的“次级群体关系”的转变，是由哪些因素和政策造成的？（5）今天我们会发现在不同民族知识分子某些个体之间（师生之间、同学之间、同事之间）仍然保持着亲密的朋友关系，那么，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和条件又是什么？这些原因和条件在社会上是否普遍存在？

学校是年轻人接受“社会化”的主要场所，学校的知识学习内容和校园交往在年轻人构建认同意识和群体归属的过程中扮演着重要作用。戈登把受过高等教育作为美国“知识分子”这个亚社会成员的基本条件。在中国的现行教育体制中，从小学到大学存在着“普通学校”和“民族学校”两个平行的体系。以大学为例，在一般的普通大学里，少数民族教师所占比例很小，如 2010 年北京大学和南京大学的教职员中汉族分别占 95.0% 和 98.4%，通用汉语的回族和满族加在一起在这两所大学中分别占 3.2% 和 1.2%，其他少数民族比例仅占 1.8% 和 0.4%。从人口结构上来看，这些普通大学就不大可能是各族知识分子建立初级群体关系的社会场所，普通大学和民族院校的制度区隔无疑是造成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之一。

那么，少数民族大学生和教师相对集中的各民族大学、民族自治地方各大学的情况又是怎样的？如中央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新疆大学、内蒙古大学？在这些汉族和少数民族知识分子都具有一定规模和比例的文教机构，汉族和少数民族教职员们之间在什么程度建立了初级群体关系呢？他们是相对混合在各院系任教？还是少数民族教师集中在少数几个与少数民族语言、文化、历史相关的院系中，从而在校内形成了院系一级的相对分隔呢？这样一种普通院校与民族院校的区隔、民族自治地方大学中普通院系与民族相关院系的区隔，是自然形成的还是制度设计形成的？这些问题都是我们在思考中国民族关系时需要关注的。

通过这些实际情况的调查和分析，我们需要回答的问题就是：在中国是否出现了类似美国社会的“知识分子亚社会”？如果出现了，它具有哪些特征？如果没有出现，那么主要的原因是什么？

三、在多族群社会中，知识分子这个“亚社会”是如何形成的？

那么，接下来需要思考的另外一个问题是：如果出现了“知识分子”这个“亚社会”，那么这个特殊的群体是如何形成的？

在一个现代化、城市化社会，高等教育事业得到普及，文化事业和科技产业十分发达，因此各族群年轻人在接收了高等教育后就会成为某种程度上的“知识分子”，参与社会文化事业、科研工作，从事知识生产。而现代社会的高等教育体系和世俗社会的文化事业、科研事业是绝对不会局限于某个族群或宗教群体的文化传统，必然是跨越种族和宗教边界并凌驾于“种族”、“族群”这一层次之上的人类社会共有的知识体系。科学和技术没有国界，更不必说现代物理学、数学、生物学、建筑学、机械学等理工科知识，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教育学等社会科学知识也是跨越国界和跨民族的，即使是历史学、哲学、人类学、文学等人文学科，也许研究对象和素材具有民族性和地域性，但是核心的学术概念和研究方法必然是在各国学者之间可以沟通和交流的。所以，从现代教育、现代科技和现代学术研究的角度来看，知识分子确实应该具有超越自身家庭和小群体带来的“族群性”的理性思维能力。

戈登指出，知识分子这个“亚社会”群体正是由族群在现代化进程中必然出现的“族群边缘人”发展形成的。他说：“我们不能忽略第三种可能性，这就是完全由我们在这里定义的**边缘人**逐渐形成的一个亚社会。……在一定程度上，这样的事正发生在当今的美国社会，特别在一个领域——即‘知识分子’的世界和有创造力的艺术家和演艺界，包括作家、音乐家、舞台上和影视界。……在这里指出一点就足够了，这些男人和女人们因为在观念上具有强烈共同情趣、因为创造性的艺术和彼此的专业追求走到一起，在这样的场景中，我们发现经典社会学表述的**族群狭隘性**在这里遇到了敌手。那些希望维持族群社区的社会力量很快就意识到了威胁并努力进行抵制，他们设法在本族群的边界内部提供可以令知识分子满意的艺术和专业空间。然而，这种对抗性努力只获得了部分的成功，因为知识界和艺术界活动的主流在一个**超越族群性的更广阔的空间流动**。于是，社会成员中出现的边缘性以及由边缘化的知识分子在互动中创造的社会世界就构成了

人们关注的研究专题”（Gordon, 1964: 57-58）。

戈登认为，正是由于美国高等教育和各项文教科技事业的蓬勃发展，在社会中出现了相当大规模的知识分子人群，尽管他们各自出身于不同族群，但是他们所具有的“跨越族群性”的知识结构和发展空间使他们成为一个与各“族群亚社会”不同的另一个“亚社会”。“在（美国的）这幅由族群分隔空间所构成的图画中，唯一的重要例外是一个标注着‘知识分子和艺术家’的分隔空间”（Gordon, 1964: 111）。与以种族、宗教、族群认同划分出来的其它“亚社会”不同，“知识分子”这个亚社会确实显得十分另类。

知识分子群体成员的来源就是各族群接受高等教育并具有知识分倾向的年轻人。“从我们的观点来看，对于美国情况的更准确的提法是‘结构多元主义’（structural pluralism）而不是文化多元主义，虽然后者也同时存在。在三个主要的宗教各自内部的祖籍民族群体中，结构性融合确实在很大的程度上发生了，在知识界和艺术界的职业领域里也出现了结构性融合。在后面这个例子中，从功能的意义上来说，每个族群都在逐步失去它们很大一个比例的具有知识分子倾向的年轻人，这些年轻人加入了一个新构建的由知识分子组成的亚社会”（Gordon, 1964: 159）。

为什么这些年轻人会自愿加入一个由各族知识分子组成的一个另类的亚社会呢？这就涉及到现代社会对于“知识分子”的定义和他们的基本性质。戈登在这本书中对“知识分子”的定义是：“知识分子是这样的一群人，对于他们而言，思乡、理念、文学、音乐、绘画、舞蹈等具有内在的涵义，是他们所呼吸的社会-心理空气的一个组成部分。从从事的职业来看，他们的特点是分布在专业人士的职业，特别是大学教师、研究人员和新闻业的上层人士当中（在稍低的程度上，也包括了法律界和医学界），也分布在艺术界（包括创作人员和演员）。如果他们从事的是产业活动，那么一般是在传播业和出版业”（Gordon, 1964: 224-225）。“一些个人由于他们自己的爱好和观点离开了原来的族群社区，加入了在结构上不定型的知识分子亚社区，这个知识分子亚社区包含了具有各种不同族群背景的成员。所有这些一再发生的过程很可能是不可避免的，而且基本上是不可逆转的”（Gordon, 1964: 264）。

戈登在书中列举了一些有关认同转变的调查数据。有一位调查者对 25 所美国大学超过 2000 名在美国本土出生的研究生开展了调查，其中 47% 的学生把自己定义为“知识分子”，对“你是

否认为自己是一个知识分子”的问题给出肯定的答复。在人文学科研究生中，这个比例为 53%，在社会科学的研究生中为 51%。另外，在全部学生中大约有三分之二的人感觉到自己与一个更大的社会之间（即由其他“亚社会”组成的整体社会）出现了“疏离”（alienation），而且“带有知识分子发展导向的这种疏离感，成为那些期待在毕业后继续在学术界发展的学生的普遍性特征”（Gordon, 1964: 230）。这对于戈登关于存在一个知识分子亚社会的假设提供了某种支持。此外，戈登特别描述了这些具有“疏离感”的知识分子的社会学轮廓：“研究生中的这些有疏离感的知识分子们是这样的一些人，他们或多或少地立志献身于学术社区，……他们没有宗教归属感，也很少成为教会的正式成员，与其他同学相比，他们与自己父母家庭的联系密切程度要低一些，他们的朋友们当中也很少有人曾是中学同学。他们个人职业生涯的标志，包括了对自己成长中的宗教传统提出异议，也包括与父母权威发生冲突的历史。唯一的非学术组织可以使他们在一些时期积极投入的就是一场自由主义政治运动”（Gordon, 1964: 230-231）。以上描述可以使我们感受到这些年轻人在接受了高等教育后，出现了对待自己家庭、原来出身族群社团的感情“疏离”，他们的认同意识确实发生了某些变化。

在中国的少数民族年轻人当中，当他们接受了高等教育并经历了多年校园生活后，在他们身上是否也出现了某种程度的类似美国学生那样的疏离自己原来族群的“边缘性”？他们在大学学习期间、在毕业后的文教机构、科研机构工作的条件下，是否获得了超越原属族群传统文化的现代知识和理念的追求？并因此在认同意识上突破了原来族群的范围？对知识、科学和艺术的追求、对人类普世价值的追求、与其他族群知识分子因以上共同追求而出现的感情认同是否有可能超越对自己族群同胞的认同？从目前来看，在中国目前的民族关系研究中尚缺乏专门针对知识分子这个群体的认同意识和行为模式及其演变机制而展开的专题研究，这使我们目前无法在实地调查和坚实数据的基础上来与美国族群知识分子的情况和演变趋势进行比较，同时也给我们提示了今后可以开展调查研究的领域和专题。

四、“知识分子”内部的分类以及他们与“知识分子亚社会”的关系

按照戈登对美国社会的系统分析，在这个多族群社会里，各个族群“亚社会”都有自己的制度化组织和自己的领袖人物，出于族群“亚社会”的本质，它们都致力于维持和发展本族群的传统文化和认同意识，强调保持和加强成员之间的内部凝聚力，也都倾向于把自己成员们的重要活动（特别是“初级群体关系”性质的活动如家庭交往和通婚等）都尽可能地限制在本族群之内，强调他们必须保持对本族群的认同和效忠。但是与此同时，正如我们在前面所提到的，现代高等教育和现代文教科技事业推动了各族群的一些个体成员们在对知识（科学、技术、人类历史）、文学艺术（音乐、舞蹈、绘画、影视）和更宏大政治理想（如种族平等的理念、完全的人权）的追求中出现一种超越“族群意识”的“intellectualism”（唯理智论）的认同倾向。这种全新的现代认同意识与传统的族群认同之间无疑是相互冲突的，因此这些出身于不同族群背景的年轻人在接受了现代高等教育后，特别是当他们在现代文教科技产业就业后，他们原来的认同倾向必然会

发生某种变化。

戈登根据知识分子们面对“族群性”(ethnicity)和“唯理智论”(intellectualism)这两种彼此冲突的认同意识压力所做出的反应,采用韦伯的“理想型”抽象方法,把它们区分为三组:“活跃积极的族群知识分子”(actively ethnic intellectuals)、“被动消极的族群知识分子”(passively ethnic intellectuals)和“边缘的族群知识分子”(marginally ethnic intellectuals)。

第一组“‘活跃积极的族群知识分子’把自己保持在所属族群范围之内而且他们作为知识分子的**兴趣完全集中在自己的族群性上**。他是这个群体的文化历史学家、神学研究者、社团领袖、辩护士,以及研究这个族群艺术、音乐和文学的学者。当他与周边更广泛的意识形态潮流和社会事件保持一种体面恰当的接触与交往时,他最主要的兴趣和情感还是保持着他认为自己深深植于其中的种族、宗教和族群背景的精神气质”(Gordon, 1964: 228)。这类知识分子可以被称为“作为族群代表人物的知识分子”或“族群精英”,他们并没有加入“知识分子亚社会”,而是留在自己的“族群亚社会”中并成为维护和延续“族群亚社会”的中坚分子。他们在大学校园里接受的高等教育和专业知识并没有使他们真正超越族群的文化传统和族群的认同意识,甚至很可能相反,他们在大学所获得的知识很可能激发了他们的“族群民族主义”意识和情感,并把学到的哲学、政治学、社会学、历史学和文化知识变为他们捍卫自己所属“族群亚社会”独立性的工具。戈登对这类族群知识分子进行了生动的描述和概括,但是对于为什么会这种现象的原因却没有回答。

我们不妨分析一下各族群年轻人的“社会化”过程中面对的各种影响因素。首先,年轻人在大学校园里所学专业的性质是否是一个因素?从前面关于研究生对“知识分子身份认同”的调查来看,尽管人文科学专业学生对“知识分子身份”的认同度略高于社会科学专业和其他专业,但是这个身份有可能更多地落在“活跃积极的族群知识分子”这个范围内,这些人在毕业后成为“族群的文化历史学家、神学研究者、社团领袖、辩护士,以及研究这个族群艺术、音乐和文学的学者”。其次,年轻人就读学校的性质(各族群学生在校园里的相对比例、校园在族际交往中的导向)是否也是一个影响因素?在实行学校种族隔离的年代,那些在条件恶劣的黑人学校里培养出来的黑人知识分子很自然地感受到强烈的种族歧视和种族区隔,他们当中有些人成为第一组族群知识分子是丝毫不令人感到奇怪的。

在中国的少数民族精英中,很可能也存在类似第一组的族群知识分子。如果我们确认他们的存在,那么,这些民族意识较强的青年知识分子是在什么条件下被培养出来的,我们应当从不同的角度对此开展调查与分析。例如,我们可以把在普通大学就读的回族学生、维吾尔族学生和民族大学就读的回族学生、维吾尔族学生分组进行比较,考察一下各自校园环境对于学生“民族意识”的强化或弱化是否具有显著的影响。或者把在同一所大学里学习理工科的回族、维吾尔族学生与学习语言学、历史学专业的回族、维吾尔族学生进行比较,相信这些调查成果会给我们提供一些有益的启示。

第二组是“被动消极的族群知识分子”,这是“**第二个容易识别出来的类型**。这些人基本上保留在自己所属族群的亚社会边界之内,他们发现这样做最容易、最安全也最符合自己的个性风格。如果他是一个黑人,他的绝大多数朋友也许都是知识分子,但是同时也是黑人。如果他是一

个犹太人，那么他会把自己的朋友圈子也主要限定在犹太人知识分子这个范围内。假如他的兴趣属于一个更广泛的、非族群的一类，他会在族群公共体的边缘区域内设法满足自己的兴趣。他偶尔也会有欲望跨越族群边界去接触其他知识分子，但他绝不会在任何实质的意义上跨过（他也没有能力跨过）这些族群边界”（Gordon, 1964: 228）。这第二组与第一组的差别主要在于一个是“活跃积极”地为本族群的利益和传统文化努力工作，另一个是“被动消极”地保留在自己所属族群的圈子内活动，但是在认同意识上都保持着传统的族群认同，他们的“初级群体关系”的交往也没有脱离自己所属族群的范围。

第三组“‘边缘的族群知识分子’是最有意思和最重要的一个类型。正是这些人构建出了知识分子亚社会。正如他们的名称所表达的，他们对自己的族群性看得很淡，……他发现自己的族群公共体无法使自己感到满意，因此他会在这个圈子以外结交朋友，有时甚至缔结婚姻……。对于其他的那些常规的族群成员们而言，他很像是一个偶而出现的叛徒，有时被看作是势利小人（snob）”（Gordon, 1964: 228-229）。

第三组是“知识分子亚社会”的主体成员，没有他们也就不存在这个亚社会。他们最主要的特征就是“对自己的族群性看得很淡”，他们是在相当程度上超脱了族群意识的一些人，当他们与其他人交往时，首先考虑的不是“对方属于什么族群”，而是“对方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如果彼此之间“谈得来”，他们会欣然地与其他族群成员交朋友，如果彼此之间“谈不来”，他们也会鄙视或躲避本族群的某些成员。他们在知识和事业上的追求是超越族群甚至超越国界的，所以他们甚至会有许多其他族群甚至国外的亲密朋友和事业伙伴，甚至出现跨族或跨国婚姻。也正因为他们的族群意识比较淡漠，他们才会被族群意识强的本族其他成员视作“族群的叛徒”。特别在那些社会经济发展方面居于弱势的少数族群中，更容易出现这种指责，一些出身于少数族群但“族群意识”淡漠的知识分子，会被看成为了追求个人名利和发展机会而背弃本族群利益的“势利小人”。就像戈登指出的，面对这组知识分子的出现，“那些希望维持族群社区的社会力量很快就意识到了威胁并努力进行抵制”。以第三组知识分子为焦点，很自然地会在社会交往特别是族群的边缘地带出现“维护族群意识”和“超越族群意识”两种倾向之间的冲突和博弈。

至于这三部分人的相对人数规模，戈登认为：“我们可以假定第一种类型在数量上是最少的，但是他们与自己族群人口的比例是相对稳定的；第二种类型在数量上要大一些，但是他们的数量和构成显得不够稳定，这是因为族群社区在智力和理性方面能够为族群成员提供的资源越来越无法满足他们的需求。按照这个假设，第三种类型也就是‘边缘的族群知识分子’是数量最多的一类，它的规模在持续增大，而且随着它的人数的增加，知识分子亚社会的结构也在扩大”（Gordon,

1964: 229)。

在美国各族群的知识分子队伍中，族群意识淡化的第三类人数规模最大而且在持续扩大，第二类的人数规模次之而且数量在减少，族群意识强的第一类人数最少但比较稳定。假如我们借用戈登的“三类型”分类方法来分析中国各族群知识分子（特别是少数民族知识分子）队伍，这三个类型各自的比例以及发展趋势是否与美国的情形大致相似？如果不一样，造成这个格局和发展趋势的主要原因是什么？新中国建立 60 多年了，已经出生了几代人。我们不妨思考一下，随着代际更替的出现，中国少数民族大学生的年轻一代是更倾向加入上述的第一组“活跃积极的族群知识分子”还是加入第三组“边缘的族群知识分子”群体？在他们当中，是本民族意识较强的人数和比例在增加，还是在认同意识上超越族群格局的人数和比例在增加？造成这一趋势的主要原因有哪些？我国关于“民族”的基本理论、制度和政策在这些变化中发挥了什么作用？目前中国各族知识分子内部分类的格局对于中国各民族之间的交流与合作造成了哪些影响？这一格局的发展趋势对于未来中国的民族关系又将会带来哪些影响？我想这些都是我们绝对需要认真考虑的问题。

五、知识分子亚社会及其意义

作为一个多种族、多宗教、多族群的移民国家，美国如何在这些历史、语言和文化传统差别极大的多元化人群中建立“美利坚民族”的凝聚力，如何化解历史上遗留、累积下来的种族矛盾，这是独立后许多美国政治家和学者长期思考的一个核心问题，这个问题没有得到解决或者解决得不好，也就不会有一个统一和强大的美国。戈登这本书也是围绕着美国各族群的同化和融合问题从理论和政策方面来分析和讨论，苦苦探索和发掘美国社会中可能存在的凝聚因素和凝聚力量，期望美国的族群“亚社会”的问题最终能够有一个比较理想的解决途径。在对美国社会整体状况和各“亚社会”状况进行了多层次的系统分析和讨论后，他对“知识分子”这个亚社会群体寄予厚望。在这本书的第八章也是总结性的一章中，戈登专门用一节来讨论“知识分子亚社会及其意义”。

“在美国存在着一个知识分子亚社会，它从所有族群中吸收了一些适当的个体成为自己的成员，并在一定程度上使得他们得以制度性地组成初级群体关系，这个亚社会具有几个可以看清楚的结果，换言之，具有几个带有正面和负面意义的功能。

首先，它为这些个体提供了一个制度性的安全阀，这些人由于在思想理念、艺术方面和对人类有着非常广泛的兴趣，发现与自己的族群公共体并不那么兴趣相投。如果这些个体属于跨越族群通婚的人，他们会发现在这个社会里很急迫地需要有一个知识分子亚社会，因为这个亚社会在美国人的生活中是唯一真正‘中立的土地’，也是唯一的支持跨族群婚姻或者对之不在乎的社群。……即使那些自己没有族际通婚的人也会发现，一个族群互动或者不考虑族群因素、更加强调思想理念和共同兴趣而不是族群背景的社会环境，对于他们来说是一个更感舒适和求之不得的

环境。也许我们可以说，族群背景在知识分子亚社会里并没有被忽视，因为我们在这个环境中看到对各族群民间舞蹈和民间歌曲的极大兴趣，应当说‘族群性’（ethnicity）成为一个有趣的但是属于辅助的议题，而不是生活中的基色和占支配地位的议题。如果没有这样一个社会环境和亚社会，而具有前面提到的兴趣爱好倾向的个体们就会具有反叛性和不快乐，因为他们会因为族群公共体的限制性束缚而烦躁和愤怒。

第二点，这些族群混合的知识分子亚社会可以为这个国家的其他人员提供一个在社群生活中极具意义的**初级群体关系层面族群和睦与融合可能性的象征**。一个事实是，这个以族群融合为目标的过程甚至在知识分子们当中也尚未完成。但是，即使在这个群体内部的族群融合也只是部分性的，这个知识分子亚社会还是为一个真正融合社会的可能性做出了一个**最突出的榜样**。同时，它也为获得这样一个社会所面临的问题和过程提供了一个**检验的场所**，并成为在更大范围内所具有的潜在发展能力的一个**象征**”（Gordon, 1964: 254-256）。

在以上两个方面，“知识分子亚社会”对于美国的族群融合和社会凝聚都具有明显的正面促进作用。戈登随后又讨论了另一个可能的负面作用，即各族群亚社会和独立存在的知识分子群体之间的沟通问题。他担心因“知识分子亚社会”的壮大会削弱各“族群亚社会”领导层的理性思维能力，担心在这些善于理性思考的知识分子离开各自原来的族群之后，这些族群的整体发展有可能会走偏方向，以这个趋势发展出来的新结构有可能造成美国社会的整体机能失调。

“第三个功能上的结果需要从负面意义来讨论，……这个问题是：当它最具有知识分子倾向的许多或大多数成员们被吸收进他们自己的知识分子亚社会，这些成员对自己父母所属族群的社群生活和议题仅保留了最低限度（假如还有所保存的话）的关注时，面对这一现实，美国的主要族群亚社会将会发生什么？说得更具体一些，如果具有犹太人、天主教和新教背景的知识分子们变得疏离了他们各族所属族群的亚社会生活和议题，那么，这对这些族群和美国人生活的一般质量会造成什么结果？而正是这些族群构成了美国社会的主体。也有一些知识分子会仍然留在他们自己的原籍族群内，成为教士、社团领袖或普通世俗人，但是整体的趋势还是我们上面所描述的那样。那么，这些知识分子从美国各宗教-族群的外流，他们随后与这些群体生活之间的疏离，

以及由此产生的在族群亚社会和知识分子之间的沟通障碍，这些是否会造成社会机能失调的后果？当社会作为一个整体以及各族群亚社会需要做出主要决定时，在做出这些决定的过程中，知识分子是否会被排除在外？由于知识分子撤出各族群并组成了一个他们自己的社会天地，其结果是否导致美国流行文化和各主要族群亚文化出现了平庸和刻板印象？由于与自己族群的疏离，知识分子们自身是否也因此失去了思维的宽广和远见？考虑到事物本质和已知个人间遗传差异的性质和范围，这样一种疏离或异化是否是不可避免的？……这些问题给我们指出了美国人生活中一系列存在问题的领域，而这些问题源自于知识分子们对流行社会和文化的疏离”（Gordon, 1964: 254-257）。

我不知道戈登的担心是否引起后来美国学者们的充分关注。但是从我这些年对美国社会的观察来看，当奥巴马、赖斯这些黑人群体中的优秀分子在美国最好的大学里被培养成为美利坚民族的国家精英后，他们已经脱离了黑人“亚社会”这个群体，那么失去了这些最聪明、最理性和眼界最宽阔成员的黑人“亚社会”是否也出现了戈登所担心的某种“平庸化”和进取心下降的倾向？我们不得而知。同时我们也看到，在涌现出一大批登上国家高层舞台，并在政治、经济、司法、财政、金融乃至娱乐影视领域积极发挥作用的黑人精英人物后，尽管黑人的种族自豪感和对国家的认同有所提升，但是美国黑人整体的就业率、收入水平和精神面貌并没有得到显著的改善，也许这些现象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美国社会存在某种整体机能的失调。

当然，戈登为美国社会所担心的这些十分尖锐的问题距离中国社会学家来说也许还稍微遥远了一些，我们现在甚至连中国是否形成一个类似的“知识分子亚社会”的现象都还没有搞清楚。我们首先需要调查和分析的是：中国各族的知识分子们是否在知识学习和文教科技事业的工作中获得了超越“族群意识”的更高层次的政治与文化认同？是否构建出一个超脱本族群利益和传统思维的“知识分子亚社会”？这个按照戈登的理念能够发挥凝聚全国各族群的精神与文化纽带的作用的“知识分子亚社会”自建国以来其规模是在逐步扩大还是在明显缩小？在此之后，我们才谈得上思考发生在这些知识分子和他们各自所属族群亚社会之间的“疏离”对于知识分子们自身和所属族群是否可能会带来一些负面的影响。

结束语

当然，戈登也在思考他所提出的这个“知识分子亚社会”的概念是否会得到其他社会学家们的认可，但是至少他把这个新的核心概念和分析思路引入到了美国种族和族群问题研究的理论视野之中，这正是这位资深社会学家的勇于创新之处。他在书中一再呼吁希望从族群结构和族群交往的视角来对美国知识分子进行深入和系统的调查研究，他表示“**相关的研究可以清楚地证明或否定这个假设**（指知识分子构成与黑人、白人新教徒、天主教徒、犹太人并列的‘亚社会’）**是否成立**。知识分子们也在以一种持续的热情讨论过这个问题和他们的角色。目前看到与以上假设

相关的针对知识分子的经验性研究非常少而且彼此很少关联”（Gordon, 1964: 232）。他把这个假设的验证提交给美国的社会学界作为一个未来的新的研究专题。

我在 1985 年赤峰农牧区的问卷调查中询问了被访户主来往最亲近朋友中的汉族和蒙古族的比例、也调查了基层社区中族际通婚的情况（马戎、潘乃谷，1989），这些指标也是戈登等美国社会学家调查各族群成员“初级群体关系”情况的主要方法，但是我一直没有机会专门针对少数民族知识分子群体的“初级群体关系”状况开展实证研究。进入 21 世纪后，中国正在进入一个新的社会转型期，现在中国的民族问题越来越引起学术界和社会的普遍关注，相信本文中提及的这些研究专题在今后也一定会引发年轻学者们的研究兴趣。

纵观全书，我们处处可以感受到戈登教授不仅是一位有着深刻洞察力的睿智学者，而且是一位深深关切美国族群关系未来良性发展的善良的人，他从内心企盼每一个美国人（包括黑人和所有少数民族的成员们）都能够与白人共享美国的社会理想和民主制度，都能够享有真正平等和最完全的公民权。在书中讨论新教徒中的极端宗教排外主义的倾向时，戈登引用了亚伯拉罕·林肯

（Abraham Lincoln）在一封信中写下的话：“在我看来，我们堕落的速度真的很快。最初，我们宣称‘所有的人生来平等’并以此成为一个民族（nation）。现在我们在实践中把这句话读作‘所有的人生来平等，但是黑人除外’。当‘一无所知’（Know-Nothing）党徒们控制了国家时，这句话将被读作‘所有的人生来平等，但是黑人、外国人和天主教徒除外’。当这一切发生时，我将选择移民去其他至少不会虚伪地装作热爱自由的国家例如俄国，在那里君主专制是公开和纯粹的，没有掺杂着虚伪”（Gordon, 1964: 93-94）。在这段话中，我们读出了坚持废除奴隶制的林肯总统对于民主、平等和自由理想的热切追求和他对族群民族主义者的极端鄙视。

最令人感慨的是戈登在全书最后的结束语：“对于一个社会来说是最重要的什么？那就是人们在这个社会里可以并排站在一起，以同等的自豪并毫无顾虑地说：‘我是一个犹太人，（或者是）一个天主教徒，一个新教徒，一个黑人，一个印第安人，一个东方人，一个波多黎各人’；‘我是一个美国人’，还有**我是一个人**”（What is gravely required is a society in which one may say with equal pride and without internal disquietude at the juxtaposition: “I am a Jew, or a Catholic, or a Protestant, or a Negro, or an Indian, or an Oriental, or a Puerto Rican;” “I am a American;” and “I am a man”）（Gordon, 1964: 265）。我希望我们中国各族成员们有一天也能够并排站在一起，以同等的自豪并毫无顾虑地说：“我是一个藏族人，（或者是）一个维吾尔族人，一个蒙古族人，一个朝鲜族人，一个彝族人，一个满族人，一个汉人”，“我是一个中国人”，最后，“**我是一个人**”！

参考书目：

- 大卫·波普诺, 1999, 《社会学》(David Popenoe, 1995, *Sociology*, New York: Prentice Hall Inc.),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马戎, 1996, “民族关系的社会学研究”, 周星、王铭铭主编《社会文化人类学讲演集》,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第 498-532 页
- 马戎、潘乃谷, 1989, “居住形式、社会交往与蒙汉民族关系”, 《中国社会科学》1989 年第 3 期, 第 179-192 页。
- 伊恩·罗伯逊, 1990, 《社会学》(Ian Robertson, 1981, *Sociology*, 2nd edition, New York: Worth Publishers, Inc.),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Aguirre, Adalberto Jr. and Jonathan H. Turner, 1995, *American Ethnicity: The Dynamics and Consequences of Discrimination*, New York: McGraw-Hill, inc.
- Cooley, Charles Horton, 1900, *Social Organization*,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
- Gordon, Milton M. 1964, *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 The Role of Race, Religion, and National Origi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论 文】

新疆宗教事务管理政策分析

——教职人员生活补贴制度

李晓霞¹

摘要 : 给宗教教职人员发放生活补贴, 是新疆宗教事务管理中的一项重要政策。该政策经历了一个较长的发展阶段最终于 2005 年正式形成, 反映了新疆在反分裂活动、反极端势力复杂斗争的背景下, 宗教及教职人员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影响及其与政府关系的变化。该制度也从一个侧面表现出我国当代社会的政教关系。

关键词 : 新疆 教职人员 生活补贴

宗教是一种社会现象, 通过具有宗教信仰的教徒以规定的礼仪形式进行宗教活动为其外在的表现。教徒包括教职人员和一般信教群众。教职人员指在宗教组织内专门从事教务工作并有宗教职称的人, 管理宗教活动场所、主持宗教礼仪、担任宗教组织的各种职务²。掌握宗教知识的教职人员是人-神之间的中介, 通过领导仪式或解说教义, 他们把信仰者与信奉对象联系在一起, 成为神的“代言人”³, 在普遍信仰宗教的社会, 起着特殊的作用。一国内部的政教关系, 某种程度可以通过教职人员在国家体制中的位置表现出来。世界各国政教关系大致可以划分为政教合

¹ 作者为新疆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研究员。

² 龚学增主编, 《宗教问题概论》,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9 年, 第 28 页。在我国, 教职人员通常又称为宗教人士或宗教界人士。

³ 庄孔韶主编, 《人类学通论》, 山西教育出版社 2002 年, 第 400 页

一、政教主从、政教分离等三种模式¹，政教合一的社会，居于权威宗教地位的教职人员不仅享有宗教权利还享有行政、司法、经济等权利；奉行政教分离的国家，宗教成为个人的私事，教职人员没有特殊的政治及经济权利。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主张无神论，政教关系是一个很敏感的内容，教职人员的政治地位和社会权利也是一个敏感的话题。本文希望通过对新疆宗教事务管理中的一项重要政策——政府给教职人员发放生活补贴政策的分析，解析教职人员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影响及其与政府的关系，并以此为视角讨论当代新疆政教关系的变化。

新疆现有居民中，信仰伊斯兰教的人口（按惯例以普遍信仰伊斯兰教民族的人口计算）占到人口总数的一半以上，全疆各类宗教教职人员 3 万人，伊斯兰教教职人员占到 96%，而南疆喀什、和田、阿克苏三地区的教职人员在全疆伊斯兰教教职人员中占 70.6%²，因此本文所关注的主要是伊斯兰教教职人员的情况，其中又以南疆维吾尔族教职人员为主。

一、教职人员的收入来源变化与生活补贴发放

伊斯兰教职人员通称阿訇，清真寺的阿訇不仅指导信教群众做礼拜，也为穆斯林生育、结婚、病葬时诵经，主持各种宗教仪式，调解穆斯林之间的各种纠纷，对维系伊斯兰社会生活秩序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

目前新疆伊斯兰教教职人员，大多为非宗教专职人员，在农村就是农民，兼从事宗教事务性活动；教职人员有师徒传承关系，但基本没有上下隶属关系；教职人员的宗教学识获得以本地师承为主，经文学院毕业的数量有限。教职人员上岗就任除必须具有相应的宗教学识外，还要通过群众推荐、政府管理部门考核等程序。

对于伊斯兰教教职人员来说，因宗教职业而可能的收入来源有几种：信众献给宗教机构的资产及财物、以寺产经营获得的收入、信众交纳的“天课”³、教职人员实施宗教礼仪活动获得的报酬、政府给教职人员发放的生活补贴，此外，许多教教职人员还有生产活动收入。也就是说，宗教人士的收入来源，一部分是在世俗社会通过资产或劳动所得；另一部分是因其在神圣世界中的教职身份获得，其中有信众自愿的供奉、教法规范的制度性的交纳以及教职人员履行宗教职务所获得的报酬，还有国家对教职人员制度性的供给（如生活补贴）或报酬（劳动所得）。而国家制度性的供给或报酬占教职人员收入的比重，是作为世俗政权的国家对神圣世界教职人员控制程度的重要体现之一。

土地的归属和利用制度，是农业社会最根本的经济制度，是利益分配制度的集中体现。宗教机构或教职人员因其宗教地位普遍对土地具有所有权和使用权，表现出教职人员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的重要性，也反映了该社会宗教的影响力。20 世纪 50 年代以前，南疆教职人员的生活来源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瓦哈甫”地。在伊斯兰教中，瓦哈甫指“宗教公产”、“宗教基金”，即符合规定而建立的公共财物、公益事业、慈善组织与基金等。一般来源于穆斯林的捐赠、遗产以及清真寺的收入⁴。在南疆存在着各类瓦哈甫，是教民为“赎罪”，献给公共的不动财产，包括土地、树木、房屋、店铺、水磨、牲畜等等，土地是瓦哈甫财产中的主要项目。瓦哈甫地的所有权，有

¹ 王作安，（国家宗教事务局局长）《关于当代中国政教关系》，《学习时报》第 513 期

² 根据任红，“新疆伊斯兰教教职人员现状调查与研究”，《新疆社会科学》2009 年第 4 期中表 1 的相关数据计算。

³ 按照教法，信众交纳的“天课”是用于施济乞丐和贫民的。在且末县的扎袞鲁克村天课分为三种：（1）乌守尔，从每年的农产品中抽百分之十分送给贫者、弱者、病人、寡妇、孤儿；（2）扎卡提，每年现金收入的百分之二点五施于他人；（3）还有一种 ramzan 扎卡提，是封斋的人给伊玛目和买僧的，表明自己严格封斋，不坏斋，如果坏斋，可以补救。即最后一部分是由教职人员获得的（张国云《维吾尔人宗教生活的人类学考察——以扎袞鲁克村为个案》，中央民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完成日期：2006 年 5 月）。

⁴ 陈国光，《西域人文学术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第 257 页

的归宗教机构（清真寺、麻扎、宗教学校），有的专用于各种公益活动（如修桥、修路、修涝坝、修义坟等），有的属于维族文化会占有（新中国成立后属新盟），还有部分归属私人。瓦哈甫地的最主要用途是作为宗教费用支出，包括供养宗教职业人员、修建清真寺和麻扎、培养宗教职业者、举行宗教仪式以及宗教机构支出等。据 1950 年代估计，50 年代初南疆 4 个专区（即现在阿克苏、喀什、和田三地区）的全部耕地中有 15%（180 万亩左右）属于各种瓦哈甫地，其中地权完全属于宗教机构、公益事业与新盟的公地性质瓦哈甫地大概有 60 到 84 万亩。当时在对南疆 10 个县农村调查后的不完全统计，农村人口中 2% 的人从事宗教职业，其中被划为地主、富农成分的占 14%，不从事生产劳动；农民成份的占 84%，其中大多从事生产劳动。前者占有占用大量瓦哈甫地，后者占有或占用少量瓦哈甫地（三五亩上下），是维持自己及家庭生活的一种补充¹。这些教职人员的宗教地位、政治地位与其经济地位相对应，掌握着宗教法庭权力的教职人员具有宗教权威和政治权威，为了获得更多土地和更高教职争夺宗教上层职位；一般阿訇多为有一定宗教知识的农民，没有政治权力，但对下层教职职位的争夺更为激烈，目的是为了争夺土地，争取更多的生存权²。

1949 年新疆和平解放后，如何处置瓦哈甫地成为减租反霸及后来土地改革面临的重要问题。瓦哈甫地被认为是披着宗教外衣的公有或半公半私的土地所有制，是土地剥削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1950 年春，南疆区党委提出调剂土地租佃关系的政策，首先把地主阶级占有和占用的各种瓦哈甫地调剂给无地少地的农民耕种。以后数次调剂，1952 年绝大多数瓦哈甫地已转到农民手里³。同时，对于宗教机构所属地产的处置极为慎重，新疆分局在《新疆省关于执行土地改革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文件中规定：“寺院现有的土地、房屋和其他财产，在土地改革中一律加以保护，如有农民群众要求征收分配的，须进行说服”。“清真寺、麻扎、宗教学校、喇嘛庙现有的土地及在乡村中属于公共所有的各种瓦哈甫地及其出租的房屋，均一律保留”。

1956 年开始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新疆的宗教职业者中，农村的 70-75%（约 3.5 万到 3.75 万人）先后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城市中部分参加农业社或公私合营组织，从事生产劳动。对于加入高级农业社的清真寺瓦哈甫地给予一定的地租报酬，并允许宗教人士获得正当宗教活动收入，以维持他们的开支⁴。可见，1958 年社会主义改造结束后，私有土地集体化，“瓦哈甫”地也成为农业合作社、人民公社的土地，农村普通的教职人员成为社员，由伊斯兰土地制度给教职人员提供生活来源的现象就此结束。

随着宗教在政治与社会领域影响力的减弱，教职人员凭借教职职位获得的利益和收入日渐削减，瓦哈甫地的消失，就是南疆社会宗教影响力下降、世俗化程度进一步提高的表现。而将宗教与经济权益分开的做法，使宗教得以回归。50 年代在墨玉的南疆工作队就提出：消灭封建土地制度，也就消灭了争夺阿訇职位的社会基础，使阿訇职位更加稳定⁵。即在土地利益之争后，教职人员承担阿訇职位，是为了宗教信念而非获取更多经济利益。

教职人员也是社会一员，要履行教职，需要保持一定的经济地位和社会威望。没有了瓦哈甫地的教职人员，部分人遇到生活困难，当时就开始出现补助之说，当然补助对象是地位较高的教职人员。吉木萨尔县制定的 1956-1967 年统战工作规划中规定，在 1958 年内除对当地 12 个大毛拉、阿訇进行补助外，动员其余宗教人士都加入农业社；待他们放弃剥削生活后，逐渐降低他们的政治地位和生活水平⁶。在以后的时期，由于宗教影响力衰微，宗教人士中除被纳入政府统战

¹ 《新疆农村社会》，新疆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第 96-109 页

² 任一飞、茆永福等撰著，《墨玉县维吾尔族卷》，民族出版社 1999 年，第 290 页

³ 《新疆农村社会》，新疆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第 96-109 页

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统战部，《新疆六年来宗教工作报告》（1956 年 8 月 8 日），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新疆宗教工作调研报告汇编》（上册），内部资料

⁵ 任一飞、茆永福等撰著，《墨玉县维吾尔族卷》，民族出版社 1999 年，第 292 页

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统战部，《新疆六年来宗教工作报告》（1956 年 8 月 8 日）

行列、有政治地位者外，大多数人的生活、生产与普通人群无异，限于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因主持礼俗活动（如婚礼、割礼、葬礼等）而获得的报酬很少。

1980年9月，自治区党委转发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关于爱国人士生活费问题的请求报告》，要求给各族各界无固定收入的爱国人士，主要是宗教界的爱国人士发生活补助费。全区领生活费的宗教人士共3000多人，年发生活费金额100多万元，对“文革”中扣发的生活费按有关规定补发¹。1984年，自治区党委提出宗教界人士中生活有困难的，要区别不同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发给一定的生活补助费²。直到1990年代，发放宗教人士生活补助费的范围，仍主要限于被列入统战对象的政治上有安排的人员。1991年，阿克苏地区伊玛目以上宗教人士3379人，在各级人大、政协、伊协担任代表或委员的宗教人士有546人，占宗教人士16.2%，他们均有生活补助费。阿克苏市有政治安排的宗教人士95人，享受生活补贴的99人，年人均补贴294.8元³。1992年，乌鲁木齐市有宗教人士336人，安排担任各级人大、政协、伊协代表、委员的104人，占宗教人士的32%，生活上给予长期固定补助的76人，占23%，补贴数量，多者每月100余元，少者60元⁴。这种状况直到2005年。当时全疆共有宗教人士38961人，享受生活费补贴的5761人，占总人数的20%。

2005年，自治区党委决定扩大爱国宗教人士补贴发放范围并适当提高标准，要求各地补贴面应不低于60%，补贴对象主要是担任宗教职务3年以上之人，当时全疆此类人员约占宗教人士总数的70%左右。在有条件的地方，符合规定要求的全都补贴。新增补贴对象的补贴标准，据当地群众生活水平确定，人均每年1800元（每月150元）。任职不到3年的宗教人士可由所在村给予照顾，3年后经考核评定符合条件的纳入补贴，初始补贴额一般每人以每年1000元左右为宜，以后每5年调整一次⁵。2007年全疆有爱国宗教人士2.9万，其中80%享受生活补贴，每人每月平均150元。2009年，自治区再次提高发放标准，宗教人士生活补贴由人均每月150元提高到200元，自治区财政每年安排近6000万元用于补贴发放。2010年发放范围覆盖了全疆93%的宗教人士。⁶

宗教人士的生活补贴费，原则上按月人均200元中的70%由自治区财政补助，其余由地方财政配套⁷，实际因各地财政状况不同，补助程度有异。自治区要求各县（市）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财力水平和群众生活水平的实际，确定宗教人士的生活补助标准，因此各地发放的补贴标准也不同，并因职务、任职年限等分为不同档次。在巴州，2008年10月起就调整生活补贴费：低于150元的调整到150元，其他各档次每月增加50元，已达到500元的不再做调整。2008年巴州宗教人士生活补贴费发放面已达71.5%⁸。2010年，塔城地区享受生活补助爱国宗教人士691名，月人均428元⁹；巴州的和静县领取补贴费的120名爱国宗教人士（占全部人数的73.6%），

¹ 朱培民、陈宏、杨红著，《中国共产党与新疆民族问题》，新疆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181页

²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关于进一步认真贯彻执行中央[1982]19号文件，正确处理宗教问题的通知》（1984年8月28日），郭泰山、李进新主编，《新疆宗教问题政策文献选编》（内部资料），第277页

³ 自治区宗教事务局南疆工作组，《阿克苏地区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宗教工作情况的调查》（1991年），《新疆宗教工作调研报告汇编》（下册），内部资料

⁴ 《乌鲁木齐市伊斯兰教工作情况汇报》（1992年6月），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新疆宗教工作调研报告汇编》（中册），内部资料

⁵ 《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人士生活补贴费发放工作的通知》（新党统发[2005]2号），《新疆宗教问题政策文献选编》，第340页。

⁶ 自治区党委统战部，《扩大宗教人士生活补贴费发放范围效果显著》，昆仑网—新疆党建网2010-06-11

⁷ 实际上自治区财政补贴比例各地有差异，对南疆财政状况不好、宗教人士数量较大的县市有所偏重，避免其负担过重。譬如：2011年，柯坪县给宗教人士发放生活补贴34.87万元，其补贴来源91.3%为自治区财政，8.6%为地区财政，县财政只投入0.37万元（《柯坪县财政局2011年发放爱国宗教人士生活补贴34.87万元》，www.aks.gov.cn 2012-02-21）；2012年，墨玉县给宗教人士发放生活补贴309.77万元，其中县财政支出11.86%。

⁸ 《我州调整爱国宗教人士生活补贴费标准》，www.xjbz.gov.cn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网 2009-03-10

⁹ 据《塔城地区认真做好爱国宗教人士生活补贴发放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首页，新闻联播，新疆

补贴费每月最高为 1000 元，最低 200 元，人均 312.7 元¹。2011 年，博州给 187 名爱国宗教人士发放生活补贴，月均 362.8 元²；阿克苏地区柯坪县有 106 名宗教人士享受补贴，月人均 274.1 元³。2012 年，哈密市享受统战和爱国宗教人士生活补助费有 263 人，月人均 407.7 元⁴；墨玉县在职宗教人士 1275 人，享受生活费的宗教人士 1275 人⁵，月人均 202.5 元。

二、生活补贴的意义

宗教教职人员因其履行宗教职责，有宗教制度规定的酬劳，如过去的瓦哈甫地制度，曾为伊斯兰教职人员提供稳定的生活保障；教徒的乜贴、布施或奉献，是通过供养教职人员来表达个人信仰、悔过赎罪、亲近神祇；教职人员还通过举行各类宗教仪式活动（命名礼、婚礼、葬礼等）获得报酬。对于新疆伊斯兰教教职人员，随着瓦哈甫地作为封建剥削制度的一部分被消灭，其政治、经济特权被剥夺，与普通社会成员无异，社会生产劳动是其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我国宗教政策实行“三自”方针，即自养，自治，自传。提倡宗教人士自养，以各类生产劳动谋取生活所需，一些劳动致富的宗教人士被作为适应社会主义社会的典型广为宣传。1992 年，乌鲁木齐市有宗教人士 336 人，从事第三产业、开旅店、搞运输、经营百货、干鲜果、药材的 30 多户，搞加工生产的 10 多户，搞养殖业的有 20 多户，承包土地种植的有 40 多户⁶。2010 年，若羌县种植红枣的宗教人士有 30 户，红枣收入超过 10 万元的家庭就有 20 余户⁷。2012 年墨玉县有 210 名宗教人士成为依靠科技脱贫致富奔小康的典型。但由于历史原因，新疆伊斯兰教职人员的培养出现断层，在职人员老龄化突出的问题一直较严重⁸，个人实现劳动自养的仅属一部分。但总体看，教职人员家庭的收入水平高于普通农民。2005 年，和田地区 2323 户伊斯兰教教职人员家庭中，人均收入超过 2000 元的有 1294 户，占 55.7%，当年该地区农牧民人均纯收入为 1338 元⁹。

生活补贴，意为补贴生活之用，是正常收入之外的补助，多因正常收入低或因物价高而补。对教职人员的生活补贴制度最初的意思确有补贴生活之说，是以争取、团结宗教界人士为目的的¹⁰。在新疆，由政府财政对宗教人士普遍发放生活补贴，是从 2005 年后开始的。这与自治区党委对宗教人士政治作用的新认识有直接关系。

新中国成立之初，宗教教职人员就被纳入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之列，并对其分化处理¹¹。1958 年社会主义改造开始之时，新疆的统战部门建议：对代表性较大、不能参加劳动生产、生活上有困难或工作需要的宗教人士，应加以安排，保障其生活，目的是进一步加强他们与宗教界人士的团结，巩固与扩大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阵营¹²。对宗教人士进行政治安排，是指在各级人大、政

财政新闻联播）有关数据计算。

¹ 据《和静县认真做好爱国宗教人士生活补贴发放工作》（巴州财政局网站 2010-03-16）有关数据计算。

² 据《博州三举措落实爱国宗教人士生活补贴》（博尔塔拉政府网 2011-12-8）有关数据计算。

³ 据《柯坪县财政局 2011 年发放爱国宗教人士生活补贴 34.87 万元》（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 www.aks.gov.cn，2012-02-21）有关数据计算。

⁴ 据《哈密市积极做好统战、宗教人士生活补助费发放工作》（哈密地区财政局党务公开网 2012-06-25）有关数据计算。

⁵ 据 2012 年墨玉县的《统战宗教工作基本情况汇报》。

⁶ 《乌鲁木齐市伊斯兰教工作情况汇报》（1992 年 6 月），《新疆宗教工作调研报告汇编》（中册）

⁷ 《若羌爱国宗教人士念好“红枣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网站 2010-11-26

⁸ 据 2006 年的有关数据，和田地区伊斯兰教教职人员中 60 岁以上者占 30.9%，吐鲁番地区达到 51.9%，参见任红，“新疆伊斯兰教教职人员现状调查与研究”，《新疆社会科学》2009 年第 4 期。

⁹ 王胜，“和田、喀什地区维吾尔族伊斯兰教教职人员现状研究”，新疆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

¹⁰ “宗教界人士中生活有困难的，要区别不同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发给一定的生活补助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关于进一步认真贯彻执行中央[1982]19 号文件，正确处理宗教问题的通知》，1984 年 8 月 28 日）

¹¹ “阿訇应该包括在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之内”，要打击阿訇中的坏分子。（《王恩茂文集》上集，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6 年，第 29、51-52 页）

¹²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统战部，《新疆六年来宗教工作报告》（1956 年 8 月 8 日）

协、爱国宗教团体等政治组织、社会团体中任职，这成为进入统一战线的标志。

进入 1980 年代，各地落实党的宗教政策，恢复正常的宗教活动，宗教影响迅速升温，某些地方甚至出现失控，宗教人士的社会地位提高，但其中少数人煽动宗教狂热、从事民族分裂活动，政府对管理宗教活动及宗教人士重要性的认识也随之提高¹。1988 年开始，乌鲁木齐市传统的阿訇“穿衣”（学经学生的毕业典礼）改为伊协考试，合格者由教民民主选择，伊协认可的制度。并对当时在职的、1966 年以后当阿訇、未经过进修班培训的人员进行宗教学识和政治、政策考核²。伊犁地区总结推广伊宁市开展的“五好清真寺”、“五好伊玛目”（“双五好”）评选表彰活动经验，后来在自治区各地推广。90 年代初开始对教职人员实施政治学习制度，进行政治思想和宗教学识考核，发放合格证书，半年或一年对职业人员定期进行民主评议。

1990 年代后期，伴随着新疆反分裂斗争形势的复杂化、严峻化，争取宗教人士被视为争取群众的重要方式，“能否争取到宗教人士，关系到我们工作的主动和被动，关系到我们与广大人民群众贴近还是脱离的问题”³。极端宗教势力传播速度很快，宗教界内部出现明显分化，以教派名义对宗教权利的争夺在一些地区极为激烈，并多次发生爱国宗教人士被威胁甚至被暗杀的事件，“如果我们不旗帜鲜明地支持保护爱国宗教人士，就会使他们失去对党的信心，失去同民族分裂主义和非法宗教活动做斗争的勇气。”⁴ 相信依靠、保护支持和积极争取爱国宗教人士政府抵御极端宗教主义渗透的手段之一，同时，对教职人员普遍进行政治培训成为解决宗教人士在政治态度上与政府保持一致的重要方式。

2001 年，自治区党委要求，在反对民族分裂、反对非法宗教活动以及在维护社会稳定中表现突出的政治上给予安排，生活上给予适当照顾。随着当地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相应调高补贴标准。重要节日对宗教人士进行慰问，患病、受灾时时行探望等要形成制度，要积极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中的一些实际困难。给部分宗教人士发放生活补贴，体现了党的照顾同盟者利益的一贯政策⁵。从 2001 年开始，自治区和各地分期分批对宗教人士进行建国以来最大规模的集中政治培训⁶，每 4 年轮训一遍，培训对象包括所有在职的宗教人士。也是从该年开始，全国伊斯兰教协会开始规范解经工作，对伊斯兰教经典教义做出权威解释，编写新卧尔兹范本，规范讲经活动。新疆是规范解经工作的重点区域。

2003 年，自治区主要领导第一次提出爱国宗教人士是肩负着特殊历史使命的非党基层干部的说法，指出宗教人士也是“国家干部队伍”的成员，要履行把宗教事务管理好的责任，只能通过培训解决其如何适应社会主义社会的问题，使其做到一方面忠实于宗教信仰，一方面拥护共产党的领导，维护祖国统一，带头遵纪守法，带头发财致富⁷。2004 年，非党基层干部的提法及普遍发放生活补贴制度被正式列入自治区党委文件，规定：“要把爱国宗教人士当作肩负特殊历史使命的非党基层干部来对待，建立起规范的管理机制”，要求原则上给大多数担任宗教职务的爱

¹ “八十年代初，有些地方的爱国宗教人士被排挤掉了，上来一些政治上很糟糕的人，占据了宗教的领导地位，这给我们造成了很大的麻烦。”（王乐泉，“在自治区 2003 年度伊斯兰教爱国宗教人士第七期培训班开学典礼上的讲话”，《新疆宗教问题政策文献选编》，第 149 页）

² 《乌鲁木齐市伊斯兰教工作情况汇报》（1992 年 6 月）。目前，伊斯兰教职人员的聘任都要经历基层组织推荐、统战部门批准、伊协考察、任命的程序。

³ 王乐泉，“在叶城视察工作时的讲话”（1997.5.25），《新疆稳定工作文件选编》，第 331 页

⁴ 司马义·铁力瓦尔地，“在自治区统战部长、民宗委主任座谈会上的讲话”（1998.8.21），《新疆稳定工作文件选编》，第 643 页

⁵ 《关于加强伊斯兰教爱国宗教人士队伍建设的意见》（新党办[2001]6 号），《新疆宗教问题政策文献选编》，第 286、288 页

⁶ 自治区负责重点培训全疆 8000 座主麻清真寺 65 岁以下的伊玛目、哈提甫和宗教界代表人士，地州（市）负责培训其他宗教人士。

⁷ 王乐泉，“在自治区 2003 年度伊斯兰教爱国宗教人士第七期培训班开学典礼上的讲话”，《新疆宗教问题政策文献选编》，第 149-154 页

国宗教人士发放生活补贴¹。

是否有资格享受补贴以及享受的标准，是根据发放对象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影响决定的，具体细化到职务、学历、任职时间等指标，职务有社会职务和宗教职务之分，学历也有宗教学历和政府培训之分。如，2012年，墨玉县分6个档次发放宗教人士的生活补贴：县以上政协副主席职务（2人），每月1100元；自治区伊斯兰经文学院毕业（3人），每月625-1100元；从自治区中青班毕业、部分担任宗教人士组长职务（16人），每月575-625元；居玛清真寺哈提普、伊玛目（428人），每月170-575元；一般清真寺伊玛目（340人），每月140-170元；任一般清真寺伊玛目满3年（325人），每月90-120元。

根据自治区的文件精神，宗教人士生活补贴，具有照顾性、鼓励性、引导性、统战性特点，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社会补助，也不是给“非党干部”发工资²。获得生活补贴，除了必须具有的任职年限（满3年）等条件外，还需要考核合格，三年连续被评为五好宗教人士、五年考评合格的可适当提高生活费。补贴一般按季度发放，发放时要辅以对宗教人士的宣传教育。在博州，县（市）统战、民宗部门到各乡（镇）听取信教群众的评价及考察宗教活动开展情况，确定领取生活补贴的宗教人士名单；村（居委会）党支部签署意见、乡（镇）统战民宗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签署意见同意后方可发放。2010年，在新源县，宗教人士领取补贴费时需持有村党支部和乡镇统战干事签字的“宗教人士生活费发放卡”；上交一份本季度思想汇报；有将了解的信息及时上报统战部的义务，被查出知情不报者追究其责任并停止发放一个月的补贴；年终考核优秀者奖励一个月补贴费，不称职者罚一个月补贴费³。

对于发放补贴的效用，政府更多从正面效果去认识，如：体现了党和政府对爱国宗教人士的关怀和照顾，有助于增强宗教人士带领信教群众依法从事宗教活动的责任感和自觉性，有助于宗教工作干部与宗教人士之间加强联系和沟通，有助于基层加强对宗教人宗教活动的管理，使宗教人士更好的发挥积极社会作用，并一定程度上减轻了信教群众的负担⁴。无疑，通过生活补贴的发放，宗教人士与政府部门建立起了制度化的责任和权利关系，宗教人士完成职责获得补贴，政府以发放补贴的形式对宗教人士进行管理和使用。生活补贴，事实上更类似于工作津贴的性质，领取生活补贴就有服务政府、为政府所用之意，同样，政府发放补贴有对宗教人士履行职责肯定和支持的效用。

从以上论述可知，新中国成立后，在新疆，教职人员一直就被列入统一战线的阵营，但政府对宗教人士的态度随着政治形势的变化也有一个变化过程，1950年代逐渐剥夺宗教人士的经济特权，削弱其政治经济及社会影响；1980年代，在一度对宗教活动放松管理、放任发展之后，随着宗教氛围日益浓厚，政府对教职人员的管理和限制开始逐渐增多；1990年代，随着宗教极端思想的传播，宗教界内部分化、权利争夺激烈，政府对爱国宗教人士的重视程度提高，对宗教极端分子的打击力度加大；进入本世纪后，新疆反分裂、反宗教极端势力的斗争更为激烈，政府更清楚地认识到对教职人员的培养和争夺意味着对信教群众的教育和争取，宗教人士要在维护社会稳定、民族团结，反对“三股势力”，开展勤劳致富、抗震安居、扶贫济困、推广农业新技术、兴办公益事业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引导信教群众。对特殊“非党基层干部”的提法，普遍性生活补贴的做法，即是在这样的时期产生的。显然，这些年宗教教职人员身份日益重要，不是其在

¹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关于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意见》（新党发[2004]12号），《新疆宗教问题政策文献选编》，第320页

² 《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人士生活补贴费发放工作的通知》（新党统发[2005]2号），《新疆宗教问题政策文献选编》，第341页

³ 《新源县多措并举，不断规范爱国宗教人士生活补贴的管理和发放》，新源县财政局网站<http://czj.xinyuan.gov.cn>，2011-04-07。

⁴ 自治区党委统战部，《扩大宗教人士生活补贴费发放范围效果显著》，昆仑网—新疆党建网 > 统战工作 > 民族宗教 2010-06-11。

信教人员中的影响力有了明显提高，而是与新疆的反分裂斗争更为复杂激烈、非法宗教活动及极端宗教势力活跃有直接的关系，加强爱国宗教人士队伍建设，提高教职人员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影响力，是维护新疆稳定的一个重要举措，甚至可以理解为是对新疆复杂稳定形势的一种应激式反应。领取生活补贴的教职人员的比例从 2005 年的 20% 迅速上升到 2010 年的 93%，意味着政府对宗教教职人员的要求和需要以及宗教人士对政府应当承担的责任都在加大：一方面要宗教人士必须参与政府或社会公共事务工作，一方面对宗教人士的管理越来越严格细致。

给宗教人士发放生活补贴，不是新疆独有的宗教事务管理制度。2009 年，甘肃省也出台了给宗教界人士生活补助的制度，提出由省、市、县三级财政拿出 5000 多万元，分十档给没有固定收入的在甘主持宗教活动的甘肃籍宗教界人士发放生活补助。生活补贴的目的是“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帮助宗教界人士解决生活困难”¹。2009 年 7 月起，银川市正式实行伊斯兰教开学阿訇生活补贴发放制度，每人每月可享受 400 元的生活补贴²。在吉林省东丰县，从 2010 年 1 月开始，宗教教职人员的生活补贴由每月的 667 元增加至 800 元，并纳入财政预算³。四川、西藏也有对爱国宗教人士的补贴制度。在北京市，伊协给伊斯兰教职人员发放生活补贴。显然，给教职人员发放生活补贴的做法，都是地方政府的政策，并非全国统一的制度设置。

笔者认为，地方政府作为国家政权机关，以公共财政收入给宗教教职人员发放生活补贴的制度，不仅体现了教职人员政治地位的提高，还反映了政教关系（政府与宗教组织的关系）的变化。

三、生活补贴的影响及其表现出的政教关系

在新疆，政府对宗教人士的态度，概括为“政治上信任、信仰上尊重、工作上依靠、生活上关心”四句话。普遍给宗教教职人员发放生活补贴的制度以及爱国宗教人士是“非党基层干部”之说，是这四句话的集中体现。该政策的实施，明显表现出政府对宗教教职人员的肯定和支持态度，这是建立在教职人员服从政府对宗教事务管理、合法从事宗教活动、对教民进行各类政策性宣传的基础上的，也反映出教职人员的作用和影响绝不仅限于宗教活动，还表现在政治上及工作中，希望他们成为“与宗教极端势力相抗衡的力量”、“维护我区社会政治稳定，联系和团结信教群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力量”⁴。补贴发放制度实际是对教职人员爱国政治立场的支持，更是对其协助政府工作的鼓励⁵。

同时，生活补贴制度及“非党基层干部”提法，使不少基层干部感到困惑和困难。在新疆，尤其是宗教氛围浓厚的南疆农村社会，党的基层干部与宗教人士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及在信教群众中的影响力的较量一直存在。在穆斯林群众的认知中，不存在世俗生活与精神生活的明确分界，伊斯兰教的影响渗入到生活、礼俗的方方面面，成为民族传统文化、社会生活习俗的一部分，教职人员从宗教视角、以宗教语言解释社会现实、规范教民行为更易被教民所接受，这是政府需要依靠教职人员影响信教群众的原因，而在爱国宗教人士发挥各类积极社会影响的同时，两种世界观导致的思想冲突、行为矛盾不可避免。虽然宗教有很多积极因素，但面临宗教极端势力极力渗透的复杂状况，宗教经常又被认为是稳定工作的晴雨表、引发社会不稳定的“互动源”和“感染源”⁶，被置于抑制发展、小心防范的位置。信教群众是听基层干部的还是听宗教人士的，是评

¹ 《甘肃为宗教界人士发放生活补助费》，2011 年 05 月 03 日 17 时 15 分，稿源：每日甘肃网。

² 《宁夏首次为开学阿訇发放生活补贴》，银川新闻网 2008-11-18；“7 月 1 起我市实行伊斯兰教开学阿訇生活补贴制度每人每月享受 400 元补贴”，《银川晚报》2009 年 2 月 18 日。

³ 《吉林省东丰县提高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贴标准》，吉林省民族宗教网 2010 年 01 月 20 日。

⁴ 《努尔·白克力在自治区统战部、民宗委主任会议上的讲话》（2007.2.1）；《王乐泉在自治区宗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02.10.10）。

⁵ 笔者在南疆调研中，曾听到一种说法：教职人员因忙于念经而无暇从事生产劳动，政府照顾才有了生活补贴。显然补贴不是对宗教活动本身的支持。

⁶ 高永久，“宗教对民族地区社会稳定的双重作用”，《甘肃社会科学》，2003 年第 4 期。

价基层党组织建设好坏的重要标准之一；基层干部与宗教人士争夺群众，即提高自身在群众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是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一个重要目标。对教职人员发放生活补贴，并在政治上加以承认（非党基层干部），固然有让宗教人士更主动服从管理、配合政府工作的利处，同时也使许多基层干部感到困惑，认为宗教人士因此提高了政治地位也提高了群众的认可度，与宗教人士博弈的法码事实上被减弱。政策明确规定，宗教人士的生活补贴标准一般不要高于当地村干部的误工补贴标准，即是为了平衡这种关系，但实际上该补贴一直高于农村“四老”（老党员、老干部、老模范、老军人）人员的生活补贴。2010年新源县发放生活补助的农村“四老”人员有558名，人月均185元¹。当年该县宗教人士的生活补贴每月生活费最低标准为210元，最高为1104元²。笔者在南疆调查中，屡次听到县乡领导干部说：宗教人士比“四老”人员待遇还好，事实上是一种利益导向，鼓励了宗教人士，泄了干部的气。有的地方政府为体现对宗教人士的重视和鼓励他们起到示范作用，在政策上对宗教人士进一步倾斜。2010年，若羌县对新建抗震房的爱国宗教人士除与其他群众享受同样的建房补贴外，每户再补助5000元³。

对教职人员的生活补贴，在事实上提高了教职人员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的同时，也作为“归属”政府的标志，变成宗教极端势力攻击爱国宗教人士的一个借口，成为部分信教群众不信任他们的一个理由⁴。政府支持的爱国宗教人士（也称传统派），解经讲经内容限制在规定范围内（以中国伊斯兰教教务指导委员会编写的《新编卧尔兹演讲集》为范本，至2010年已出版四辑），自然导致对信众吸引力的下降，而宗教极端势力或“体制”外的无教职人士（有称为“野阿訇”）在讲经内容和形式、讲经能力等方面更加注重对信众的吸引力⁵。更广层面上看，政府希望通过合法的传统派爱国宗教人士引导信众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除了给爱国宗教人士政治地位、生活补贴并对其宗教地位承认外，通过限定其培养方式、选拔程序、宣教内容以保证这些教职人员的政治正确，并在此基础上赋予他们诸多政治和社会使命。对于虔诚信教者，一方面因此有了一个以传统方式接受主流宣传的途径，另一方面其中的政治及意识形态内容也使其信仰的神圣性和教职人员的宗教权威面临解构的可能，所谓的原教旨主义或称宗教极端思想的传播者，不论是其极力吸引信众的努力还是作为被压制方的地位，都对虔诚信教者和不满政府者有着一定的吸引力和渗透力。这就出现一个悖论，对爱国宗教人士的扶持恰恰是它对信众吸引力下降的一个因素。

政府给宗教教职人员发放生活补贴，体现了政治上信任、工作上依靠、生活上关心，也由此表现出一种政教关系。总体上看，中国历史上的政教关系，一直是皇权支配教权，或者说教权服从皇权，属于政主教从型。当代中国的政教关系，是坚持政教分离原则，在政教之间划分出清晰的界限，防止以政代教或以教代政，但并不把政教分离作为处理政教关系的终极目标，而是在政教分离基础上追求政教关系的和谐，实现与宗教界“信仰上互相尊重，政治上团结合作”的良性互动关系⁶。新疆给教职人员发放生活津贴的制度，可以理解为政教合作，以政教合作促政教和谐、社会和谐。但显然这种合作关系存在强弱、主从之分。

任何导向性政策都有双刃剑的效用，对宗教教职人员发放生活补贴的政策也如此。但由于该政策产生的背景，其隐性的局限很难掩盖它显见的实用，所以政策的实施也得到广泛认可，甚至成为和谐政教关系的一个表现。但如果该政策真的在全国各地各教中都普及，大概政主教从的依附型政教关系也就成为现实。

¹ 《新源县“四老”人员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新源县财政局网站<http://czj.xinyuan.gov.cn>，2011-04-07

² 《新源县多措并举，不断规范爱国宗教人士生活补贴的管理和发放》，新源县财政局网站<http://czj.xinyuan.gov.cn>，2011-04-07。

³ 《若羌爱国宗教人士念好“红枣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网站首页>全国信息联播>新疆，日期：2010-11-26。

⁴ 南疆有的地方存在少数人，主要是年轻人，不进入所属清真寺做礼拜，或不听伊玛目宣讲，不按礼拜时间做礼拜，随到随做的现象，声称“伊玛目是拿着政府补贴吃饭的叛徒，不能认可”。

⁵ 目前主流说法是爱国宗教人士的经文水平不高、讲经能力不足，希望以提高他们的宗教学识和讲经能力来抵御宗教极端势力和减少非法讲经现象。

⁶ 王作安（国家宗教事务局局长）《关于当代中国政教关系》，《学习时报》第513期，2009年11月23日

【论 文】

中国广东非洲裔外国人的国际移民¹

——累积因果视角下的移民行为研究

梁玉成²

一、研究背景

随着改革开放，外向型经济进一步发展，中国经济经过三十多年的飞速发展，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和第二大出口国。中国与世界各国在经济、科技、文化等领域的交流合作不断增加。因此进入中国经商、工作、旅游、学习的外籍人员数量持续增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2011)公布的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2010年11月1日零时居住在中国境内的外籍人员为59.4万人，其中居住时间5年以上的有25.04万人。

中国是人口大国，自身劳动力人口的就业压力很大，历史上也从来不是移民国家。考察我国的外国人管理制度的变迁，也证明我国目前不属于移民国家。我国在1985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将外国人在华居留分为“短期居留”、“长期居留”和“永久居留”三类。1985年到2004年间，中国政府共授予3000多名外国人在华定居的权利，获得永久居留权的有50人。2004年我国政府出台了《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允许外国人在境内停留较长时间：对于年满18周岁的外国人，绿卡有效期是10年。持有绿卡的外国人，无需签证，凭护照和《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即可出入境。绿卡的门槛很高。根据张静(2009)的估计，2004年到现在取得中国永久居留权的外国人，也就1000多人。

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北京、上海和广东聚集的外国人占全部的62%。其中广东所占人数最多，超过全国的三分之一。且不同于北京和上海的是，聚集在广州及其周边城市的外籍人士中，非洲裔的比例远远超过其他城市。这样，一方面大量合格的外籍人士没有申请中国永久居留权；另外一方面在广州为核心的区域大量非洲裔外国人流入并滞留下来，出现了非洲裔外国人非法居留、非法入境和非法就业(官方简称“三非”)问题。

纵观很多发达国家，外来移民问题最开始都是一个边缘性的社会问题，但随着时间的发展，逐渐演变成为影响该国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宗教，以及国家安全等多个领域的关键性社会问题(Peter, 2002)。移民从欠发达地区向发达地区流动是当代移民的主要方向，这使得发达国家基本都面临着移民和非法移民造成的大量社会问题。例如美国一直是非法移民问题最严重的国家。因此对于正在崛起的中国而言，着手了解外来移民的来华规律及其影响因素越早越好。

在本研究中，我首先对有关理论进行讨论，然后以有关理论作为分析线索，对正在中国发生

¹ 本文主要内容刊载于《社会学研究》2013年第1期，第134-159页。

² 作者为中山大学社会学与社会工作系教师。

的非洲裔外国人的来华迁移的社会过程的基本模式进行描述，并将主要发现提炼出可兹检验的假设，并根据实证资料进行验证。

二、国际移民理论及其在发展中国家反思

行动者为什么会进行跨国的长途迁移？他们为什么会到此国而非彼国？他们生活的环境中的什么因素导致他们作出迁移的决定和实施迁移行为。有关理论大致可以分为宏观理论和微观理论。

（一）国际移民的宏观理论

宏观理论有推拉理论、劳动力市场分割理论，世界体系理论等。推拉理论认为人口迁移并非完全盲目无序的流动，而是遵循一定的规律，左右人口迁移的动力是推拉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在“推拉模型”中，“推力”指原居地不利于生存和发展的种种排斥力，迫使人们离家出走。它可以是战争、动乱、天灾、生态环境恶化等对某一地区具有普遍性影响的因素，也可以是某一小群体遭遇的意外或不幸。“拉力”则是移入地所具有的吸引力，不一定是迁入地的条件比迁出地优越，而是表现出具有较多的谋生和发展机会，或者仅仅是对于某一小群体的特殊机遇。纵观推拉理论，它着眼于迁出地的消极因素和迁入地的积极因素对迁移者的影响（Petersen, 1958）。

劳动力市场分割理论也称“双重劳动力市场理论”（Massey: 1993）。它从分析发达国家的市场结构入手，认为发达国家形成了双重劳动力市场：具有高效益、高保障、高福利、工作环境舒适的高级劳动力市场和低工资、不稳定、缺乏升迁机会、工作环境恶劣的低级劳动力市场。前者很容易招募到工作人员，发达国家的本地劳动力趋之若鹜；而后者则缺乏吸引力，本地劳动力不屑从事。这就使得发达国家的劳动力市场存在对国外劳动力的内在需求，正是这种内在需求促进了人口的跨国迁移。

伊曼纽尔·沃勒斯坦提出的“现代世界体系”学说，强调世界政治、经济的不平衡发展规律对国际移民的推动作用。它认为跨国移民的实质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由核心国家向边缘国家扩展、渗透，使边缘国家融入核心国家主导的全球经济中，边缘国家的社会、经济、政治结构因此发生剧变，传统生活方式难以为继，大量人口从原来封闭的社会迁移到其它地方，于是跨国移民不可避免地产生了。

人口迁移是人类历史中的恒远存在的社会现象。人口的跨国迁移，在不同历史阶段有着不同的原因。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之前，人口跨国迁移更大的动因是殖民或者战争；到了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之后，跨国移民的形态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资本主义市场的全球化分工，伴随着信息技术和交通运输技术的空前发展，推动了经济全球化，使得各国的商品、资本、技术、服务在全世界范围内的广泛流动。作为生产和商品化要素的劳动力，必然出现大规模和高速度的跨国流动（Maural: 2004）。戴维·赫尔德（2001）指出：“有一种全球化形式比其他任何全球化形式都更为普遍，这种全球化形式就是人口迁移”。詹姆斯·米特尔曼认为：“全球化的表现包括生产空间的重组、产业的跨边界相互渗透、金融市场的扩大、人口的大规模迁移”，这种现象造成的结果是“全球劳动和权力的再分配”。

（二）国际移民的微观理论

解释移民行为的微观理论包含新古典经济学理论、人力资本理论、新经济移民理论、社会资本和社会网理论和累积因果理论。新古典经济学理论认为国际移民是个人追求利益最大化的一种选择，是人力资本的投资行为，其根源在于国家间的工资差距。而人口的流动可以消除这种差距，最终促使移民现象消失（Stark, O. and D. Bloom: 1985）。新古典经济学理论是可疑的。例如，该理论一方面无法解释为什么大量非洲裔外国人来华的同时，为什么还有大量的中国人迁移

到非洲这样的相互迁移；另外一方面也不能解释中国既非移民国家，也不是发达国家，来华移民的违法成本很高，风险很大，中国和非洲工资差异也不大的情况下，为什么大量非洲族裔外国人迁移来华。

人力资本理论认为，国际迁移的可能性与个人的年龄、性别、教育和技能，工作经历和婚姻状态有关，个体为了获得更高的人力资本的回报，会冒险改变自己的语言、文化和社会环境（Grubel and Scott: 1966）。

新经济移民理论（Stark 和 Taylor: 1989, 1991）提出，导致迁移决定和行为的，不是迁入地和迁出地之间的绝对收入的差异，而是行动者与参考群体比较之后得出的相对剥夺感。新经济移民理论打破了传统的迁移理论模型“将个人处于社会真空”的移民理论模式，挑战了出发地的市场的假设，将出发地市场竞争的不完善和垄断所造成的市场失败作为原因机制。

移民网络理论(Greenwood, 1971; Nelson, 1976; Massey et al., 1987)提出，移民和原居地的亲人、朋友，基于亲情、友情等所建立起来的种种特殊联系，“是一系列人际关系的组合，其纽带可以是血缘、乡缘，情缘等。”移民社会网或者移民社会资本理论，强调移民在出发社区和到达社区的网络关系的作用。移民的社会网有四个方面的作用：提供信息，以会降低迁移成本；降低文化适应的难度；帮助新到达的移民找到工作，并提高他们对收入的预期；移民的社会网可以帮助新来的移民节省各类开支。

Massey 等人在移民社会资本理论上提出累积因果理论（1997；1998；1999a, 1999b）。他认为，当移民网络形成后，一方面，移民信息可能更准确、更广泛传播，移民成本可能因此降低，从而不断推动移民潮；另一方面，随着时间推移，向国外特定地区定向移民可能融入出发地的乡俗民风之中，而不再与早期特定的经济、政治条件相关，更多的是由移民网络的联系程度以及在移民网络中积累的社会资本等因素所决定的。移民过程获得自行发展的内在机制，产生自身延续性（self-perpetuation）。移民网络虽不能解释移民最初的发生，却可以说明它的绵延不绝，并有助于预测未来的移民动向。

累积因果理论认为，其他因素都慢慢变得不再重要，而移民出发地的移民网络可以自我演进，累积，并且累积因果理论认为移民行为有内在的自身延续性，当移民行为内化为超越意识控制的，具有衍生性“习惯”时，即使产生最初移民行为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被局外人断定为非理性的移民行为在该群体内仍会获得认可而得以延续，每一次迁移均会影响迁出国和迁入国双方的社会经济结构，从而不断的增强后续的迁移。

移民网络涉及到移民从出发地到流入地的网络连接，以及移民在流入地的网络状况。网络连接对于移民的作用已经有大量的实证研究作为佐证。网络连接的测量往往是移民出发地的网络连接数量或者是移民在到达地的网络连接数量。学者们提出，应该区分 3 个层次的网络连接——个体层次（弱关系）、家庭层次（强关系）和社区层次（宏观社会资本）(herman)。个体层次、家庭层次和社区层次的网络连接对于信息和资源的获取能力，以及信息和资源的质量，随着时间的累积而对移民出发地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越来越多的人会迁移到目标国，这使得目标国和迁出国的连接日益增加。移民在目标国生活的时间越长，其能够提供给潜在的移民的信息和资源的质量也越高。

基于迁移的累积因果理论，Massey 提出了迁移在早期阶段的阶层下移现象。他考察了墨西哥移民迁移去美国的过程，发现在移民的早期阶段，从迁出地出发的早期移民往往是始于迁出国的中间阶级，比之于低下阶层他们支付得起昂贵的国际迁移费用，比之于高阶层他们有迁移增加发展机会的需求；但是随着迁移过程中社会网络的成熟，迁移成本会逐渐下降，在迁移的累积因果作用下，出现了出发国迁移的阶层出现下移的趋势。

最后，必须提及梁在等人（200）对累积因果模型的批评。首先，该模型更适用于讨论出发地是农业社会的条件下，即缺乏城市经济特征的情况下的移民外流的情况。因为农村更多的是同

质性的熟人社会，易于存续社会网络；而城市更多的是异质性的陌生社会，不宜建立社会网络。其次，累积因果模型对数据的收集有移民的社会网或者社会资本，是指移民在出发社区和到达社区的网络关系。往往用移民在出发前与达到地的连接数量作为测量指标。累积因果模型对数据的收集有较高的要求，在实践研究中一般需要适用追踪数据，使得研究上的难度增加。

对于累积因果模型，我认为还应该提出一个批评。即累积因果模型主要是讨论那些存在着迁入地—迁出地连接的迁移。对于那些不能存续迁入地—迁出地连接的迁移，则其理论立基的基础不复存在。因此，对于那些源于非经济原因，尤其是政治原因，如反政府等因素迁移的行动中，因为难于存续迁入地—迁出地连接，因此该理论也未必适用。

（三）国内相关研究

中国学者近年才开展有关研究对于发生在中国本土上的外来国际迁移研究。代表性的研究为李志刚等学者的研究（2008，2009）。他们根据西方提出的“跨国社会空间”这一概念，从城市地理学的角度分析了非洲族裔的外来移民在广州的聚居，研究分析了广州小北路非洲族裔经济区的形成机制，通过观察，他们确认非洲族裔在广州采购货物，运回本国销售，其经济活动均再生在自己种族中。因此提出：广东的外向型经济是其外部条件，内部族裔网络是其运作的主要形式，内部族裔网络作为一种社会背景支持着族裔成员的生活，小北路的非洲族裔经济区是一种特殊的移植性社区。

许涛（2009）的研究，同样着眼于非洲人的社会网络关系。他提出，离开非洲来到广州的过程，会使其在出发地拥有的网络断裂和弱化，因此在广州的非洲人通过强化和重构其在广州的社会关系重构了他们的社会支持网络。许涛分析了他们的网络，指出其内核为情感联系的亲属关系，外部为利益为基础的交换关系。

他们的研究都只集中在分析非洲裔外国人在华的生存策略和逻辑。对于更加完整的非洲裔外国人来华的迁移机制则几乎没有涉及。但是他们共同的特点是抓住了社会网络和社会资本这个关键机制。但是对这个机制是如何影响了非洲裔移民来华，以及作出移民居留在华的决定，则没有回答。

（四）理论反思和研究问题的提出

过去学术界所研究的跨国移民现象的到达国多为既是移民国家、也是发达国家的国家，而中国是一个既非移民国家，也非发达国家的发展中国家。这就使得用于解释从不发达国家向发达国家、从劳动力富集国家向劳动力贫乏国家迁移的宏观理论缺乏解释能力；作为非移民国家，中国基本上并不允许一般外国劳动力在中国就业，这也使得迁移的人力资本，和新经济理论难于解释大量非法居留和非法就业的非洲裔外国人不断迁移来华的现象。

而累积因果模型理论中，移民的社会网络可以自我演化，累积，并导致移民输出地的潜在移民对移民后果更高的预期。该理论在对发达国家的移民现象研究中被很多实证研究所证实——移民的倾向性是移民的出发地的社会环境的函数，并且随着不断的移民的出现，不断的强化移民的倾向性。在累积因果理论中，个体的特征对于预测其移民倾向性不重要，其在出发地的社会环境更加重要。而对于后期选择迁移的行动中，个人特征日益变得不再重要。

因此，本研究试图验证累积因果理论对来华非洲裔外国人的迁移行为的因果机制的分析的有效性。并试图获得该理论模式下，获得来华非洲裔外国人的迁移社会空间的生产逻辑和迁移行为的因果机制。

四、广州和佛山的非洲裔外国移民的数据收集方法

（一）非洲裔外国移民的操作化测量

我们首先需要解决一个问题，即谁是来华在粤的非洲裔外国移民。每年进出的非洲裔外国人

超过 30 万，到底哪些是最终选择居留下来的移民？由于我国并非一个移民国家，几乎没有几个人得到了人长期居留身份，所以不可能以是否获得长期居留身份作为是否移民的操作化测量。如果以在华时间作为操作化测量也不合理。根据第六次人口普查，有 25 万人在华超过 5 年，但是几乎没有人申请长期居留身份。

通过考察主要移民国家对于入籍的要求，以美国的几类移民为例，除了符合经济能力、教育和年龄等资格之外，主要体现在 2 点上：时间和意愿，即申请时一般要求在入籍国；并且有自主意愿入籍（萧敬：2006）。因此我们在本研究中的操作化定义是，将选择非法居留的非洲裔外国人看做是来华的非洲裔国际移民。这个定义的合理性在于：在一个非移民国家中，移民缺乏官方的合法身份认定机制，但是并不能因为没有官方合法身份的认定就否认这个现象的存在。由于中国是发展中国家，很多来华的外国人即使在华时间很长也不一定有长期在华居留的意愿，因此，对意愿的测量不能用时间。而我们选择的这个操作化定义，既包含了时间维度，也包含了意愿维度¹。

（二）数据收集情况

近些年，大量关于广州及其附近地区的非洲人聚居的报道。一方面大量非洲人在粤导致的“三非”问题，使得广东警方采取了多种治理手段，非法居留华者一旦被查获非法滞留会导致高额的罚款、遣返回国、甚至面临牢狱之灾；另一方面大量关于非洲人在粤的负面信息的传播，也导致本地居民对于他们的排斥。这也造成了非洲社群对广东本地政府机构和本地居民的相互不信任（李志刚，2009）。因此，传统的调查方法，对非洲人的研究是很困难的，甚至可能得到错误的结果。

1997 年道格拉斯（1997）提出了针对少数和隐藏群体的 RDS 抽样方法。该方法建立在社会中学行动者是通过网络连接的这一社会网络基本原则之上，对传统的滚雪球抽样方法进行了改进，该方法的每一轮滚动的设计使得招募其实满足一阶马尔可夫过程（first-order Markov process），并满足两个基本规律：（1）无论调查招募到的起点种子是怎样的，足够的调查轮次之后，一定可以达到样本的均衡状态；（2）RDS 抽样方法得到的一阶马尔可夫链收敛速度很快，可以迅速获得达到均衡状态的样本。由于这两个定理，研究者可以根据 RDS 获得的样本对总体特征做出可靠的推论。自后，RDS 方法历经数次改进（道格拉斯，2002、2007；Matthew 等，2002），形成了专门适用于对规模和边界不太清楚、不愿意暴露身份的隐藏和稀少人口的抽样、分析和研究的研究方法（赵延东，2007）。

总体而言，RDS 方法的要点在于以下 5 点：（1）互惠的招募关系；（2）随机招募；（3）自我报告的网络规模以调整选择性偏误；（4）种子与新招募对象具有独立性；（5）每一个受访者招募的新被调查者数量上限一致。

非洲各国虽然语言不同，但其官方语言往往要不包含英语要不包含法语，所以此次调查使用的工作语言为英语和法语²。RDS 招募过程的第一阶段是寻找种子（第一位接受调查者）。种子接受完调查之后，介绍其他符合合格被调查者来接受调查，被介绍者完成调查后又继续介绍新的合格被调查者，按这样的方法样本像滚雪球一样逐渐增大。本次针对在粤的非洲裔外国人的调查自 2011 年 7 月 10 日开始，8 月 6 日结束。

为了激励滚动和减少被调查者偏倚（bias），RDS 方法采取双重激励，对招募者和其招募来的被调查者均给予物质奖励。我们给予招募者 30 元和其招募来的被调查者 50 元的奖励。每位招募

¹ 这是本研究的一个关键点，依靠这样的操作化定义，我们可以前瞻性的研究非洲移民的来华规律。仔细考虑这个定义，还是存在瑕疵的，主要是（1）将那些合法居留且具有移民意愿的人排除在外；（2）将由于某些原因想离开中国而不能离开（如经济失败，负担不起离开费用）的人纳入了移民计算范围。但是由于中国是非移民国家，没有官方定义。所以这是目前唯一能尽量接近的操作化定义。提醒读者注意。

² 在调查期间，法语调查员一共有 10 名，英语调查员一共有 9 名。在正式调查中出现过 2 位讲阿拉伯语的合格被调查者，但是由于没有准备阿拉伯语翻译，所以无法完成访问。

者均发给3张招募券 (coupon)，其招募来的被调查者以此作为凭证参与调查。反复以上过程，直达到满足研究需要的样本量。招募链最长9级，招募调查对象656名。RDS 通过不断重复延长招募链直至达到预定的样本量。我们的调查实践与理论预测的一致，随着招募链不断延长，调查获得的样本独立于种子的特征，即样本人群的各种特征将完全独立于种子。随着每一轮招募的进展，样本群体的各项特征参数均不断趋于稳定，最后不再随着招募的继续而发生改变，迅速达到了“平衡” (equilibrium)。

我们在两个均有大量非洲裔外国人聚居的区域开展了 RDS 方法的数据收集。A 调查地点选在某非洲人大量聚居的住宅小区，该小区位于城市中心区，商业交通发达，是一个外国人管理模范小区。该小区曾获中央高层领导“管理得好，服务得好”的高度评价。在政府部门的强力监管之下，该小区治安和日常的物业管理服务都非常好，导致其租金也高于附近同层次小区。其中居住的非洲裔外国人多是合法居留，经济能力较高的人员。B 地点所在的社区是一个二十多年前形成的商业小区，原来位于广州和佛山之间的城乡结合部，现在随着城市的发展而在区位上属于卫星市镇的主城区，由于是很老的商业小区，显得很破败，大量业主已经搬离并将房屋出租，从而形成了一个很大的出租市场。该小区作为商业小区存在着一个维持正常功能的物业管理公司，但是由于业主多为本地居民，且多年的邻里居住，已经形成了很强大的业主社群，所以物业管理公司并不能干涉他们的出租行为。政府部门对其监管较为松散。由于地处城乡结合部，所以生活成本很低。B 小区的房租成本大概只有 A 小区的三分之一。大量非洲族裔外国人慢慢聚集在此。从类型学的角度看，A 地点和 B 地点代表了两类典型的非洲裔外国人的聚居地点，因此被作为调查实施地点。A 地点的调查时间为 2011 年 7 月 10 日到 28 日，共经历了 7 轮招募调查了 348 位非洲裔外国人；B 调查地点的调查时间为 7 月 27 日到 8 月 6 日，共经历了 9 轮招募调查了 308 位非洲裔外国人。由于调查涉及非法居留者，而非法居留者需要承担其法律后果，这使得本研究需要非常谨慎的处理研究伦理责任。本研究获得了有关监管机构的协助，使得被调查者免于因为接受调查而出现不利的法律后果¹。

在使用 RDS 方法对在粤非洲裔外国人的调查工作的初期，在种子招募环节遭遇了文献上没有描述过的困难。尤其是在第一个开展调查工作的 A 地点，最初招募的种子，并没有如同文献描述的一样带来足够的新的被调查者，使得整个调查难于自行滚动起来，经过反思调查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后，我们采取了街头发放种子招募券的方式开展对种子的招募²；而在 B 地点，出现了滚动速度轻微失控，略超过调查执行强度的过多非洲裔外国人在同一时间来到调查地点，导致调查质量由于赶进度而有所下降的情况。调查者还有其他文献中没有讨论过的现象需要处理³。

以下分别是 A 和 B 两个调查点的 RDS 招募链图：

¹ 非法移民是身份敏感的群体。在调查期间，有关监管部门同意为了不影响调查的可靠性和样本代表性，保持原来的执法模式，并在调查期间对调查场所及其附近减少常规巡查数量，以促成非法移民可在安全的情况下接受调查；同意调查过程中收集到的任何个体资料均仅供作者做研究使用。所有参与者均被告知其个人资料仅作学术研究在统计层面使用，并保证其个人资料的安全和隐密，研究者对其疑问给予了仔细的说明，合格的被调查者均在理解并给予口头同意的情况下才进行调查。

² 在 A 地点调查开始的最初 2 天，我们请小区保安动员合格被调查者参加，因为存在利益关系，所以被调查者的参与意愿存疑；反思之后我们改为通过街头散发招募广告的方式，以确保参加者均具有较高的参与意愿。在有的文献中建议，当被调查者愿意帮助研究者招募新的被调查者才视作合格被调查者给予参加。但是本次研究中，考虑到这个前提会导致本来就微弱的信任容易被破坏，所以没有设定这个参与调查的前提。

³ 在调查中发现，如果坚持只有合格的被调查者才接受调查，就会导致招募链条的断裂。调查中发现，一个合法居留者连接着一个学生，学生连接着数个非法居留者，而学生不属于被调查对象。如果学生不被调查和成为招募对象，则后门的非法居留者全部断裂而不能进入视野。因此，我们调查了 6 个非合格被调查者，以避免链条的断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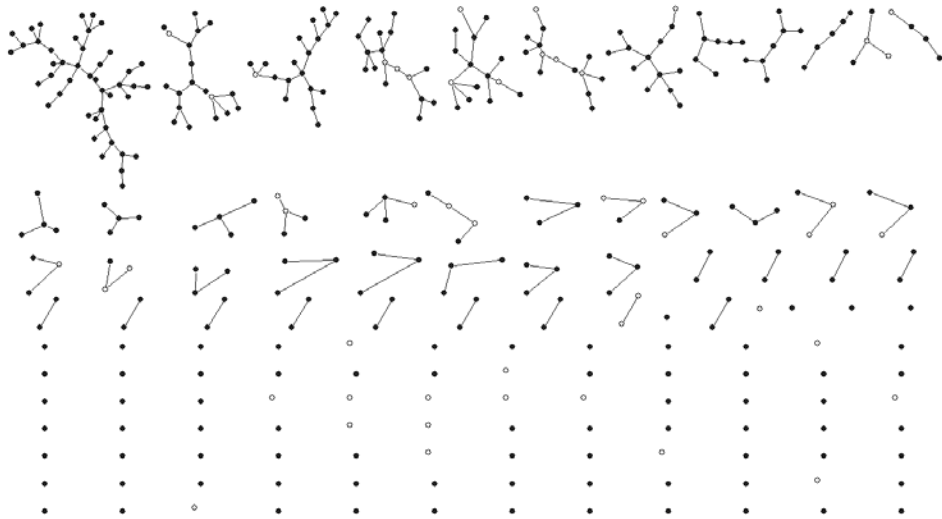


图 1、A 地点的 RDS 招募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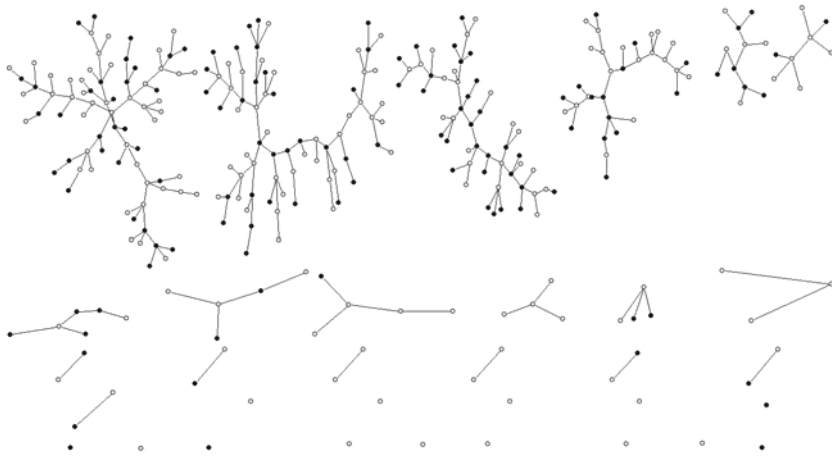


图 2、B 地点的 RDS 招募链

上图显示，RDS 方法在这两个区域的招募链有着不同的形态，具体而言，A 调查地点相对于 B 地点的非洲裔外国人具有更低的社会网络链接密度；在 A 地点的调查中 89 位被调查者没有帮助我们招募新的被调查者，占 A 地点全部被调查者的 25.5%；而在 B 调查地点仅有 14 位被调查者没有帮助我们招募新的被调查者，仅占 B 地点全部被调查者的 4.5%。

在图 1 和图 2 中，代表被调查者的点有两种——实心点和空心点。实心的点代表合法居留者，空心的点则代表非法居留者。图中显示 A 调查地点相对于 B 调查地点包含较少非法居留者，而 B 调查地点则有大量的非法居留者。图中清晰的表明，拥有更多非法移民的 B 调查地点的非洲裔外国人，其网络发育相对更充分，招募链更长，种子发芽率更高。

这个现象可能有三种可能所导致：一是因为行动者为了维持其社会网络而选择非法居留，二是到非法居留导致了其社会网络的发育成熟，第三种可能就是只有社会网络发育成熟的个体才能非法居留。很明显，第一种可能性是几乎不会存在的，而第二种和第三种可能性是同时存在的。我会在后续的研究者继续讨论这个现象。

五、在华非洲裔移民的基本特征及探索性描述

(一) 地区分布

我们以地图来显示在粤非洲裔外国人的国家分布。在粤非洲裔外国人主要来自于非洲西部、非洲南部等区域的 28 个国家。其中来自非洲西部的最多。根据 RDS 分析推算结果，来自非洲西部的在粤非洲人超过此比例占推算总体的 52% 左右。



图 3、调查样本的国家分布

研究由 RDS 方法获得的样本，根据不同招募轮次之间的转换矩阵进行迭代，并配之以每个个体的网络规模来修订招募造成的选择偏误，最后得到总体特征。具体计算公式可参考文献 (Salganik, 2004; Salganik MJ, 2009)，本研究使用 Stata 软件中专门分析 RDS 数据的命令来实现 (Schonlau, 2012)。

我们分析了不同来源地非法居留的非洲裔外国人的比例，见下表。可见在华非法居留的非洲裔外国人，主要来自于非洲西部，占全部非洲居留的非洲裔外国人的接近 70%。

表 1、RDS 方法推论获得的地区分布总体特征（总体 N=656）

	合法居留	非法居留	总计
非洲东部	21.13%	3.95%	10.5%
非洲南部	15.69%	6.08%	7.1%
非洲西部	35.29%	76.90%	69.6%
非洲中部	27.89%	13.07%	12.9%
合计	100%	100%	100%

(二) 样本基本特征

表 2 给出了基本的样本特征，以及使用 RDS 方法获得的总体特征。我们可以大致描绘一下在粤非洲裔外国人的特征：女性的比例低于男性；主要来源地是非洲西部¹；非法居留比例接近 40%；绝大部分是持商务签证进入中国；讲英语的比例为 82%，法语的比例为 18%。

表 2、样本基本特征和 RDS 方法推论获得的总体特征（总体 N=656）

变量	构成比例（100%）	
	样本点估计	RDS 方法推论总体特征
性别		

¹ 本文指涉的在粤非洲裔外国人，本身就是一个是具有高度异质性的群体。在调查过程中，经常有被调查者强调自己是非洲某国人，和附近的某国人是不同的，强调自己国家的人具有某些优良的品格，而对比的国家则不具备。

男性	80.7	66.7
女性	19.3	33.3
在华居留状况		
合法居留	65.4	60.7
非法居留	34.6	39.3
来源区域		
非洲东部	15.4	10.5
非洲南部	14.0	7.1
非洲西部	45.8	69.6
非洲中部	24.8	12.9
签证类型		
旅游签证	15.7	14.0
商务签证	75.8	78.0
工作签证	1.7	1.2
学生签证	6.8	6.6
语言		
英语	72.68	81.73
法语	27.31	18.26

值得关注的是移民的性别分布。大量学者对出发国的研究都显示，早期的移民主要是男性，这些研究很多，例如 Abadan-Unat (1977) 研究的土耳其、Gordon (1981) 研究的莱索托、De Snyder (1993) 和 Boehm (2008) 研究的墨西哥、Sadiqi 和 Ennaji (2004) 研究的摩洛哥、Menjívar and Agadjanian (2007) 研究的亚美尼亚和危地马拉、Hadi (2001) 研究的孟加拉国都证明如此。因此，我们的数据中，女性比例远低于男性，显示出目前来华的非洲裔外国人正处于来华的早期阶段。这和目前国际上跨国移民的主要潮流呈现出完全不一样的特征。从全球移民角度而言，目前出现了国际移民的女性化 (feminisation of migration) 阶段——自1980年代以来，无论单身还是已婚，均教育程度高于男性的女性，成为国际移民的主体 (Chammartin, 2007)。为了再次分析以上判断是否可信，我们分析和不同居留状态下两性的分布情况：

表 3、不同居留状态下的性别分布百分比 (总体 N=656)

合法居留				非法居留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样本点估计	RDS 方法推论总体特征	样本点估计	RDS 方法推论总体特征	样本点估计	RDS 方法推论总体特征	样本点估计	RDS 方法推论总体特征
48.91	34.18	16.96	43.68	31.79	21.64	2.31	0.49

上表的结果非常有意思。一方面，从合法居留状态而言，显示出与目前国际移民流动中接近的女性为流动主体的特征，即女性所占比例超过男性；另外一方面，从非法居留状态而言，又显示出移民的早期阶段，只有很少很少的女性非法移民样本存在，用 RDS 方法推论总体特征的结果是 0.49%。这说明合法居留者与非法居留者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总体。本研究的合法居留和非法居留的区分是有着移民研究的区分效度。

(三) 迁移的风险函数

本研究的核心是非法居留者，他们到底什么时候成为非法居留者，这是研究的核心。根据我们在前面的分析，我们提出在一个非移民国家中，应该将移民的操作化定义为是否具有非法居留身份。这个定义不仅在理论上具有时间维度和迁移意愿维度这两个描述移民的重要特征，还使得我们下面的分析变得可能。即我们当其身份由合法居留变为非法居留，看做是“事件(event)”从一种状态到另一种状态的转变，即确定性的迁移行为的发生。

这样我们可以使用事件史模型来分析迁移的风险函数。原因如下：第一是因为时间事件模型有着清晰的因果。本研究采用的研究方法为事件史模型（Event History Model），事件史分析法是用于分析“事件(event)”从一种状态到另一种状态的过程到底受什么因素的影响。事件史分析模型优于传统的静态模型之处不仅在于它具有更好的因果推论能力，还在于它在于可以处理所谓右删节（censoring）和随时间变化变量（time-varying covariant）的问题（Box-Steffensmeier and Jones, 1997; Allison 1984; Yamaguchi, 1991）。右删节意味着事件在观察期间内尚未发生，但是尚未发生不代表未来不会发生；而传统静态回归模型中，凡此情况均视为不会发生，事件史模型可以较好地解决这类由于观察时间不充分导致的问题。而随时间变化变量是指那些会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发生变化的变量。一般而言，研究中涉及的变量有两类，一类变量并不随着时间而发生变化，如性别、教育程度等；另外一类则是会随着时间发生变化，如年龄、婚姻状态等会因为观察时间的不同而出现改变。但是传统的回归模型属于静态模型，只针对一个特定的观察时点，因而不存在需要处理这种随时间变化变量带来的问题。事件史模型则可以很好的处理随时间变化变量，其方法是将分析对象在不同时间阶段或区间视为不同的个案，不同个案时在不同时间，其同一个变量的取值当然可以有所不同，因此随时间变化变量带来的问题可以轻易的被解决。

为了对非洲人在华非法居留的情况有一个初步的了解，我首先根据收集获得的数据来对非洲裔外国人到底何时变为非法居留状态的进行估计。在这个估计中，我们假定其他一切自变量都暂时为 0（Kalbfleisch and Prentice, 1980）。并且由于没有任何非移民国家非法居留者行为的先验知识，我们不对持续合法居留的时间分布有假设，例如是单调上升，还是单调下降等。

而本文所探讨的由合法居留变为非法居留在理论上也无法假定其发生如何随时间而改变，也就是在其他条件一致下，个体选择非法“居留”下来的风险率和时间并无特定的函数关系，故将采用非参数估计方法，不假设数据的分布的 Kaplan-Meier 方法。Kaplan-Meier 方法又称乘法极限法（product limit method），常被用来估计生存函数，是一种非参数的估计方法，不需要对理论分布做任何假设。

存活函数（survival function）是观察对象的生存时间大于某时刻的概率，它代表了非洲来粤黑人随着在华时间的延长，而逐渐增大的非法居留的状态。即在刚来华时，其合法居留的存活率都是 1，但是随着时间的发展，开始出现非法居留现象，让合法居留率呈现出明显的下降趋势，因此存活函数为不对称的单调下降的偏斜分布。Kaplan-Meier 方法的计算生存率随第一次来华时间的分布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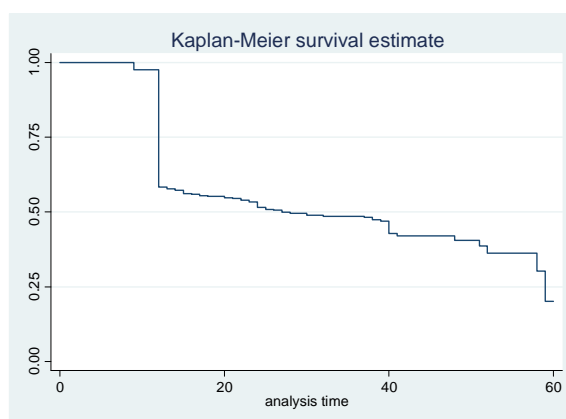


图 4、来华在粤非洲裔外国人的（非法）移民生存函数

我需要指出该图所显示的 2 个特别的方面。首先是在大致 12 个月的阶段的陡降，也就是说

有相当多的非洲裔外国人是在来华后直接选择了非法居留¹；其次是在 40 个月的后半期，生存函数的斜率有更加大的下降的趋势。

为了更加清楚显示出生存函数不能显现的部分，我做了非法居留的风险函数，来描述来粤非洲裔外国人在各个时间点上非法居留的概率。见图 3。总体来说，非法居留的风险呈现出 U 形结构。不同来华时间点上变成非法居留的概率是不同的，其中早期具有很大的概率变成非法居留；然后非法居留的概率不断下降，但是在来华 3 年以后，非法居留的概率又开始持续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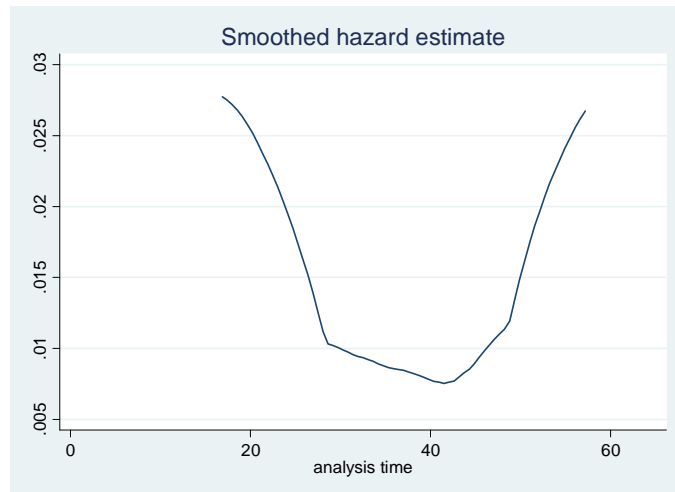


图 5、来华在粤非洲裔外国人的（非法）移民风险函数

无论是存活函数图还是风险函数图，均显示出部分非洲人来华之初就有非法居留的决心和行为，随着他们在华时间的持续，这些人越来越少；但是到了 3 年半以后，非法居留的概率又上升了。定性访谈显示这是因为选择合法居留的成本高于非法居留，并且他们已经适应了在华的生活，以及生活和工作重心移到中国之后的理性选择。查遍国际学术界对以迁移风险函数（*migration-hazard function*）的研究，只有迁移风险与居留时间之间呈现出单调下降的函数形式，完全没有发现如本研究一样获得 U 形的迁移风险函数的报告。应该说，这是非移民国家中才会出现的特有的迁移风险函数形式²。

进一步的分析显示，第一次来华的非洲裔外国人非法居留下来的比例在抵达中国 12 个月的时候，达到 7%，而此时第二次来华的非洲裔外国人非法居留的比例只有不到 2%，而第三次来华的非洲裔外国人非法居留到 2 年后才出现，第四次来华的非洲裔外国人非法居留到更晚的时间后才出现。但无论是第一次还是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来华者，都一致的表现出来华超过某个时间点以后，选择非法居留的比例有上升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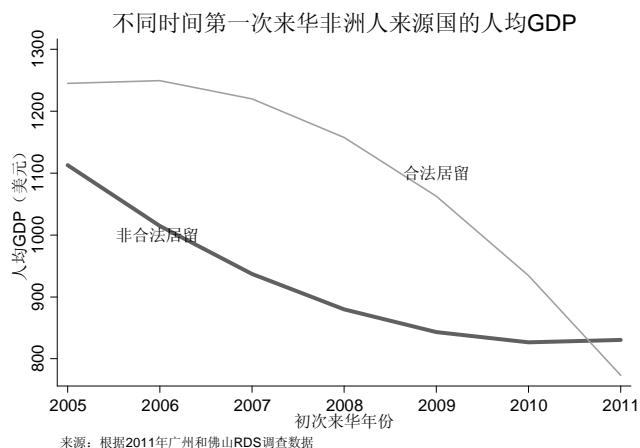
（四）谁来中国，如何抵达广东

（1）谁来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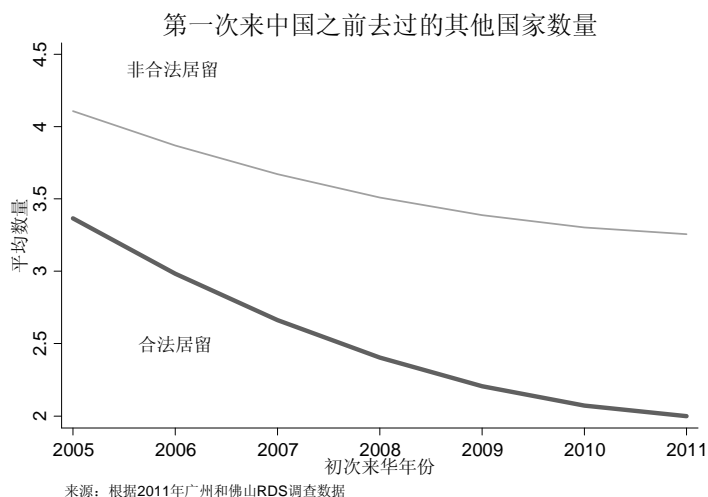
为了简单描述来粤非洲裔外国人的基本特征的演变，我采用最简单的曲线拟合，来看看随着时间的发展，来粤的非洲裔外国人在合方面的变化。

¹ 现在的国际非法移民，在入境时往往不再是非法入境，而选择风险低的合法入境。而在入境之后，不再离开，当超出居留期限之后，选择非法居留下去。在操作定义上，为了与公安部门所认定的恶意非法居留保持一致，我们设定入境后最后一次合法延期签证后 12 个月仍然没有离开为非法居留；没有达到这个标准的非法居留者，我们也认定为合法居留。需要提醒读者注意的是，以上操作化定义，并不会导致 12 个月内的非法居留者的累积报告，显示的仍然是一入境后就选择非法居留者的数量。

² 应该说，这样的风险函数形式已经不是常见到的风险函数分布形式了。在 Keifer 总结的各种随时间变化的风险函数分布中，没有任何一种属于本研究所发现的形式。参见：Keifer, N.M. (1988)。



上图显示，来华的非洲裔外国人中，合法居留者来源国的人均 GDP 一般超过非法居留者的来源国。在 2008 年以后，情况发生了变化。来华的合法居留的非洲裔外国人，越来越多是从人均 GDP 低的国家而来；而非法居留的非洲裔外国人，出发国是发展较差的国家，并且不断下降，到了 2008 年之后，不再继续变差，维持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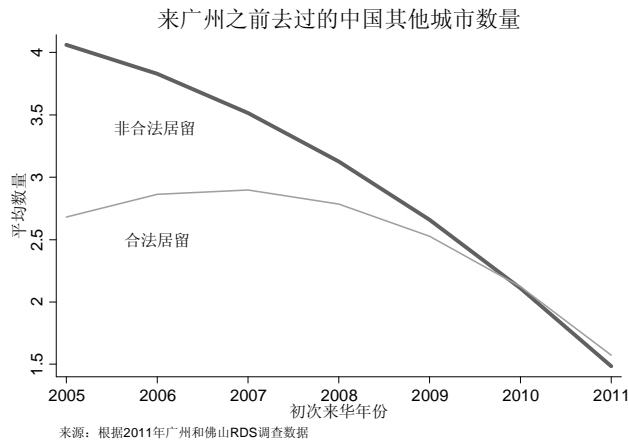


对于来粤非洲裔外国人的迁移史的调查数据显示，他们并不是直接从非洲来中国的。在他们第一次来中国之前，他们往往会先去其他的国家，大致的迁移路线的节点顺序是：非洲——北美洲（或欧洲）——中东——东亚——中国。但是，随着时间的发展，来粤非洲裔外国人有逐渐减少迁移节点的倾向。同时，非法居留者迁移节点数量少于合法居留者，并且其在来华前的迁移节点上的停留时间短于合法居留者。

综合以上，来华的非洲裔外国人，往往是收入比较低（越来越低），在全世界寻找机会的人。

(2) 如何抵达广州

他们抵达中国之后，也不是直接就抵达广州，在第一次来广州之前，他们往往是沿着香港——北京（上海）——广东的路径。这里有意思的地方在于，早期而言，非法居留者在中国境内的搜索路径长于合法居留者，显示非法居留者并非一开始就计划聚集在广东。从整个趋势来看，到了 2011 年，他们大大减少了在中国的城市搜索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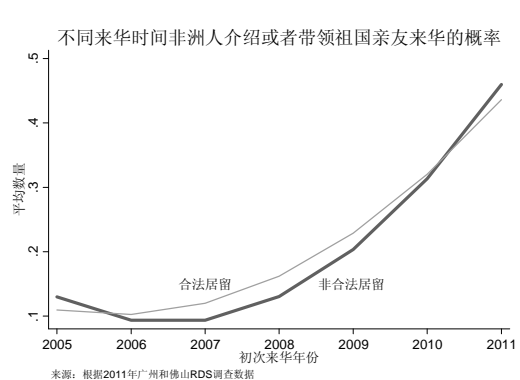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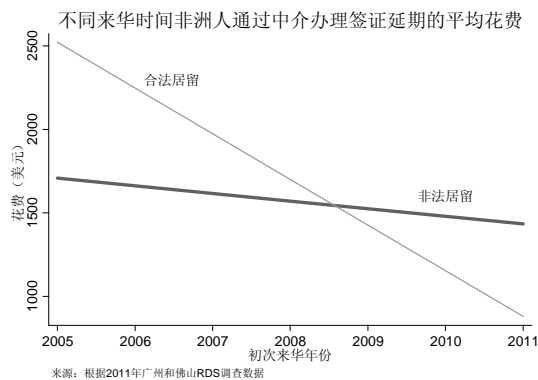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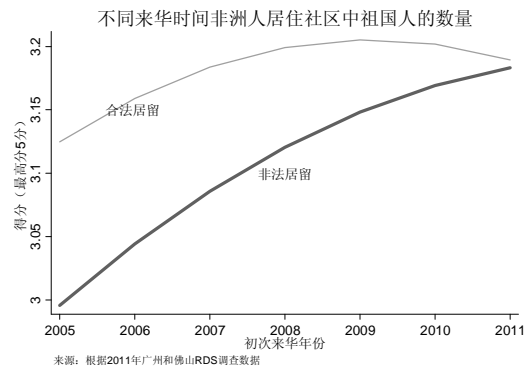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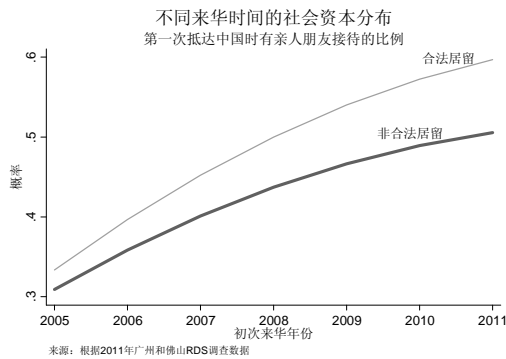


这里需要提出一个问题：既然来华的非裔外国人面对的是经济环境变差和执法日益严苛，为什么其素质越来越低呢，这么低的素质的非洲人来华，又是如何生存呢？

(六) 累积因果效应存在的初步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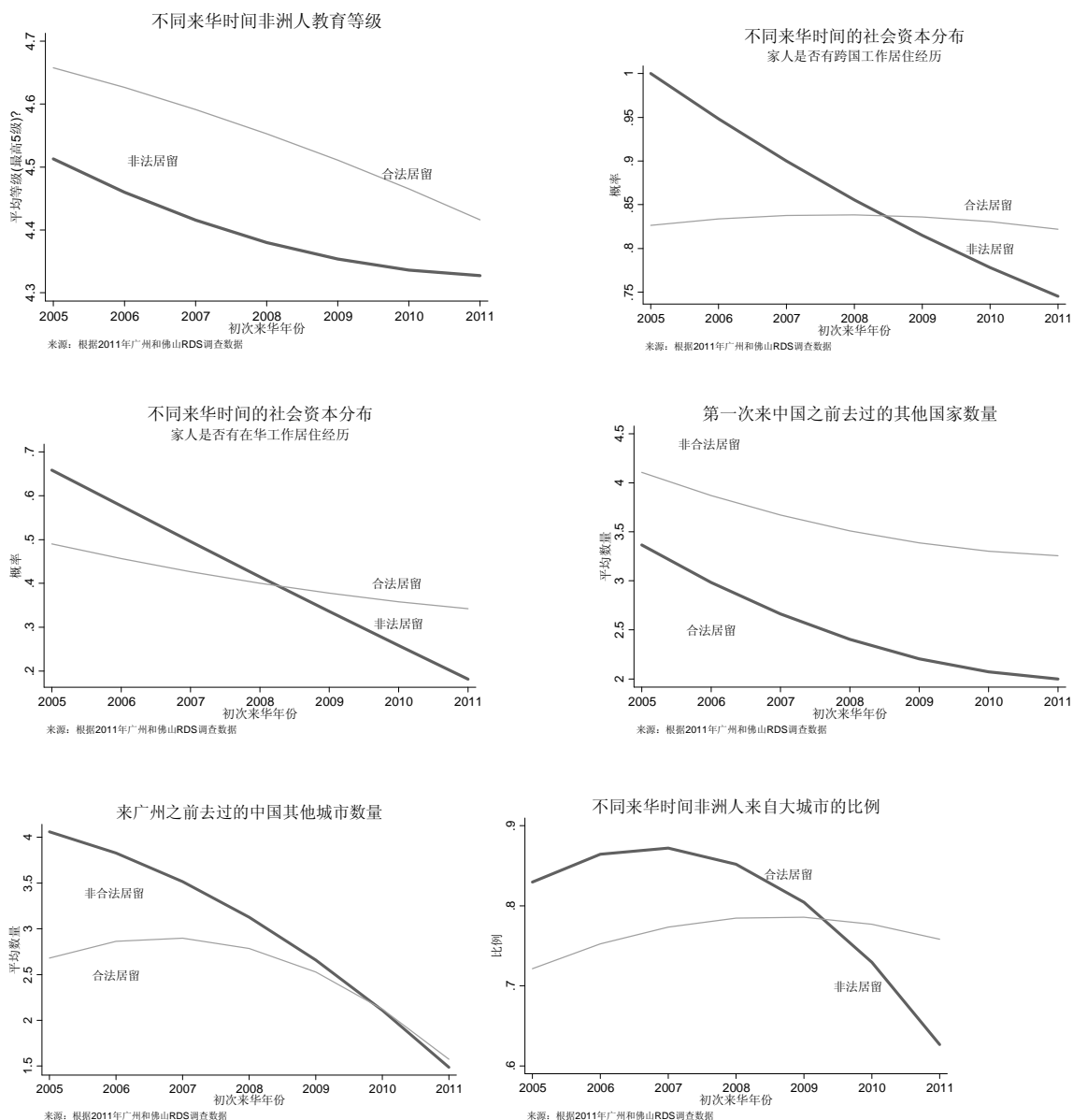
Massey 将跨国移民看做是一个动态的自我增强的过程。移民网的降低迁移成本的作用，随着时间的演变不断增强，最终将帮助越来越低下的阶层中的个体迁移。Massey 在考察了墨西哥移民迁移去美国的过程，迁移的累积因果理论所预测的阶层下移现象得到证实。因此，如果移民的累积因果理论是可以正确描述中国刚刚出现的来粤非洲裔外国人的这样一个移民早期阶段的作用机制的话，那么我们应该可以观测到随着时间的发展，他们的网络关系的效用不断增加、迁移成本的不断降低，以及迁移来粤的阶层不断降低等现象。

(3.1) 社会资本，及其效应上升的证据



社会资本情况：对于族裔经济和族裔居住最核心的社会资本的测量——来华时是否有人接待，认识的祖国人数均上升；而迁移的后果，以及导致未来迁移继续发生的累积因果效用——是否对家乡亲人的经济有所改善、是否带家乡的亲友来华，这些都显著上升；另外，社会网络降低迁移成本也可以通过办理延期的中介费上得到验证，中介费用的下降，证明社会资本确实使得迁移成本得到有效的下降，社会资本的确降低了迁移成本。

(3.2) 迁移过程中的阶层下降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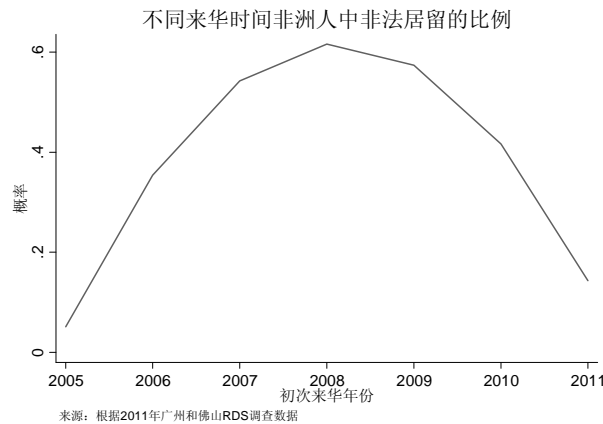


我们的确观测到累积因果理论所预测的阶层下降现象。无论是合法居留，还是非法居留，随着社会资本的社会网络的不断建构，来华的风险和成本都在下降，导致了来华的非洲裔外国人的社会阶层不断的得以下降。

从来源地而言，随着非洲人在华适应的上升，虽然存在着经济环境的变差和警察执法环境的严苛，但是其对于家乡的经济帮助越来越多，起到了示范的作用。但是来源地来华人数，在 2008 年之后的下降，可以理解为，越来越多的人是从新的地点出发，而非老的社区，显示来华的趋势在非洲各国不断蔓延，从大城市走向小城市，走向农村。并未未来的累计因果作用积累能量。

（五）2008 年以来非法居留者来华外部环境变化分析

从不同来华时间非洲人中非法居留的比例的演变情况来看，2008 年以后，非法居留的比例大大下降。原因可能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外部制度环境，2008 年的奥运会，2009 年 2 月广州非洲裔黑人在矿泉街派出所的聚集事件，2010 年广州亚运会，都使得广东警方承受了巨大的清理整顿在粤外国人的压力，对三非问题的整顿逐渐成为常态化。显然，非洲人的移民空间被不断压缩。另外一个方面是外部的经济环境。2008 年之后，全球性的金融危机导致全球贸易下滑，这也影响到非洲与中国的贸易，人民币升值导致以美元结算的中非贸易中非洲进口商需支付更多的美元才能购买同样数量的货物，这些都导致在来粤非洲裔外国人在中国的发展机会有所减少。



六、有关研究假设及其验证

（一）研究假设的提出

根据以上的探索性描述，我们基本确认了来粤的非洲裔外国人目前还处于移民的早期阶段，移民的累积因果理论所预测的效应，无论是阶层下移效应还是社会网络累积效应都可以从收集的样本中观测到。

为了进一步分析移民的累积因果理论对来粤非洲裔外国人的具体作用过程和作用机制，我延续 Massey 的研究，从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两个角度提出研究假设。

一般而言，新古典经济学往往预言人力资本会有助于增加国际迁移的概率。但是，多位研究墨西哥到美国移民的学者的工作均发现，非法移民（undocumented migrant）以教育形式测量的人力资本对迁移选择的影响是负的(Massey and Garcia Espafia 1987; Taylor 1986, 1987; Borjas 1992)。显然，对于非法移民而言，无论在原有国家教育程度如何高，都不能帮助他们依靠其教育文凭寻找工作，而只能从事一些低技术工作。中国是一个非移民国家，因此并不存在移民的劳动力市场，非法居留的非洲裔外国人无法依靠其教育文凭寻找工作。因此，以教育为测量内容的人力资本应该不会有帮于增加移民的概率。考虑到来粤的非洲裔外国人的普遍教育程度不高，因此我们提出一般人力资本（教育）假设：

假设 1.1、一般人力资本无效性假设：随着迁移的过程继续，一般人力资本逐渐失去对移民迁移行为的预测能力。

显然，除了教育这样的一般人力资本之外，还有一些特殊形式的人力资本，即迁移人力资本 (Migration-specific human capital)。迁移人力资本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一个是迁移过程人力资

本，帮助移民从出发地到达目的地的知识和信息的掌握能力，另外一个 Chiswick 提出（1978，1979，2008）提出的“目的地人力资本（destination-specific human capital）”，该概念主要是指移民在目的地的生活工作所需要的信息和知识的掌握¹；它们一起构成了迁移人力资本。显然，这些迁移人力资本会发挥着和一般人力资本不一样的功能，因此我提出以下假设：

假设 1.2、迁移人力资本的有效性假设：随着迁移过程的继续，迁移相关的人力资本仍然对移民迁移行为具有预测能力。

我们在前面已经初步证实，来粤非洲裔外国人，尤其是其中的非法居留群体，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们的网络关系的效用不断增加、迁移成本的不断降低，以及迁移来粤的阶层不断降低等现象，使得我们有理由相信移民的累计因果理论是较好的分析他们来华迁移的机制。

问题在于，中国是一个非移民国家，因此当来粤非洲裔外国人作出非法居留的决定，大致是需要涉及到几个环节。我们一一给予简单的分析。首先是在出发地，潜在移民需要有能力通过个人的社会网络关系帮助他获取有关中国的知识和信息；其次是他其所处的地区的社会网，这个网络是能够联接出发国和目的地国交往网络，会起到帮助他降低迁移过程的成本的作用。作为一个潜在移民的生活场域，显然这个网络会对他的决定施加影响，即出发地的网络将会影响他的决策，最后是潜在的移民抵达目标国之后，在目的地的移民网络，是否能帮助他适应生活和工作的需要；如果可以帮助他适应和发展，那么这个目的地的移民网络会促使潜在的移民最终决定是否真的选择非法居留下来。

在 Massey 1994 年发表的研究中，他并没有区分以上过程，他的社会资本仅仅测量了个人的社会资本存量（父母、兄弟姐妹是否迁移到目标国），出发地的社会资本存量（出发地社区移民到目标国的人口比例）。而中国作为一个非移民国家，在粤非洲裔外国人选择是否非法居留下来，很重要的一个社会资本就是目标国的社会资本。

从已有的文献提出，出发地中那些居住在高迁移率社区比低迁移比例的社区的人具有更高的迁移概率，原因在于社区存在的移民社会网将会从提供迁移过程的信息、在抵达地寻找工作、租房等方面帮助潜在的迁移者。但是累计因果理论是从一个较长期的角度来看，Massey 的跟踪时间长达 25 年。而中国刚刚出现这个过程，我们的研究发现，累计因果理论所描述的这个过程有着更为精细的演变。在迁移的早期阶段，行动者往往与移民社会网中的帮助者是强关系时才能得到帮助，从而实现迁移；但是随着时间的发展，出发地的移民网络日益发达，这样才逐渐演变到即使是弱关系，行动者也可以获得帮助。因此，个体在出发地的社会资本会随着时间的不断发展，越来越没有预测能力。而与此同时，出发地社区的社会资本中的移民社会网络的预测能力越来越强。

中国并非一个移民国家，选择非法移民有着严重的法律后果和惨淡的结局²。因此，在这样的外部约束情况下，潜在的迁移者择非法移民必须有较大的信心相信自己可以是例外。而能够给新来者以这方面的知识和信息的，只有目的地的移民社会网络。根据移民的累积因果理论，在目标国居留时间越长，就越了解目标国的信息、规章制度，潜在的执法漏洞等。因此，我预测，抵达地社区的社会资本中的移民社会网络的预测能力越来越强。因此我提出以下三个假设：

¹ 在 Chiswick 的理论中，在抵达之前目的地人力资本没有作用，一旦抵达目的地，该人力资本即时发挥作用。作者对 Chiswick 的这个理论判断持批评态度。在本研究中，我们使用中文掌握情况作为目的地人力资本的测量，显然，掌握中文是有助于潜在的移民作出迁移决定的，并非如 Chiswick 所认为的只有在抵达时才发挥作用。其他学者对该概念的操作化测量，如 Massey 使用是否有去过目标国家、是否在目标国家工作过等，显然会影响移民在出发国作出迁移的决策，而非如 Chiswick 提出的只有在抵达目的地时才发挥作用。当然，即使读者反对我的批评，由于我研究的对象都已经来华在粤，所以我的研究并不违背 Chiswick 提出该概念的理论假设。

² 法律后果包括罚款、遣送回国，直至坐牢；同时会并被登记在黑名单中，若干年内不能再获得来华签证许可。被登记在黑名单中意味着在华经营的网络关系和生意来往的断裂，往往导致许多年来的辛苦积累全部失去。

假设 2.1、个人社会资本无效性假设：随着迁移的程的继续，个人掌握的社会资本逐渐失去对移民迁移行为的预测能力。

假设 2.2、出发地社区社会资本有效性假设：随着迁移的程的继续，外在于个人之外的出发地的社区社会资本仍然对移民迁移行为具有预测能力。

假设 2.3、目标地社区社会资本有效性假设：随着迁移的程的继续，外在于个人之外的目标地社区社会资本仍然对移民迁移行为具有预测能力。

由于中国仍然是发展中国家，所以非洲裔外国人的经济资本越高，越低的概率迁移来华。同时，累积因果理论所预测的阶层下移现象，都促使我提出经济资本反作用假设。

假设 3、经济资本反作用假设：行动中的经济资本越多，将降低其迁移的概率。

（二）基于 RDS 数据的离散重复事件史数据分析方法

时间间隔越短，模型就越精确。但是人的回忆是难于精确的，太短的时间间隔测量误差又会太大，所以我们使用月作为观察到时间间隔。在每一个离散的时间段（在本研究就是“月”）内，一个哑变量来标识事件是否发生。离散时间段被累计直到事件发生，或者被删节。这样我们就获得了一个混合截面时间数据（pooled data）。这样的数据就可以使用分析哑变量的模型，那些时变和非时变变量就都可以很轻松的放在模型中（Singer & Willett, 2003）。我们这里用的模型，只是一个近似的风险率模型，因为我们的模型的因变量是发生比，而不是风险率。这个发生比是时间变量和其他变量的函数。

我们在此处使用的是多层次事件史模型。之所以使用多层次模型，是缘于 RDS 收集的数据是基于被调查者的社会网络关系的修订的滚雪球抽样方法。现实生活中人们是在不同的网络群中，如尼日利亚族裔群落，基督教群落，五金商人群落等。RDS 抽样方法必然会出现与招募者属于同一群落的个体具有更大的被招募的概率。因此该方法在获得样本的过程中，每一个招募群组就一定会具有社会网络具有的固有群聚性（inherent homophily）。这样就存在着不可观测的组特征（例如每个招募者都是招募和自己完全一模一样的人，那么忽视这个问题会造成非常大的估计偏误）；换句话说，同一个招募者带来的被调查者，样本是非独立获得的，他们可能具有某种类似的组特性。很显然，我们无法假设这个不可观察到的组特征与我们要研究的移民选择无关¹。因此，必须使用多层次模型来消除招募网络带来的方差不独立导致的偏误。

此外，由于我设定的模型是研究个体特性（因变量与自变量）之间的关系，根据 Christopher 等提出的分析原则，如果样本入样概率是自变量的函数，在分析时使用加权分析模型和不加权分析模型得到的都是一致的和无偏的估计，仅在标准误上无加权模型会较小；而如果入样概率是因变量的函数，则需要使用权重进行修订。如果样本入样概率既是因变量的函数，又是自变量的函数，则主要考虑使用因变量的权重进行修订。

本研究主要使用 RDS 方法获得样本。很显然入样概率既是自变量的函数，也是因变量的函数。根据 Christopher 等提出的分析原则，我们主要考虑使用因变量的入样概率进行修订。即合

¹ 这里，我将那些没有招募新的被调查者，即只完成自己的问卷，并没有帮助我们招募新的被调查者的人，均看作是同一个群组。显然，一定是有某些共同原因使得他们均没有招募新的被调查者，例如交往网络局限、对中国社会的信任感低等。

法居留者和非法居留者的入样概率的差异来修订模型¹。

本研究引入“迁移（非法居留）风险率”概念，迁移（非法居留）风险率越高，表示特定时间的迁移（非法居留）可能性越高，反之亦然。本模型使用的是随机截距多层次模型，模型设定如下：

$$\logit[h_x(t_{ij})] = \log_e \left[\frac{h_x(t_{ij})}{1-h_x(t_{ij})} \right] = \beta_{0i} + \beta_1 x_{1i} + \beta_2 z_{2i} + \beta_{31} t_{ij} + \beta_{32} t_{ij}^2 + \beta_{33} t_{ij}^3$$

$$\beta_{0i} = \gamma_{00} + \delta_{0i}$$

$$\beta_1 = \gamma_1$$

$$\beta_2 = \gamma_2$$

$$\beta_{31} = \gamma_{31}$$

$$\beta_{32} = \gamma_{32}$$

$$\beta_{33} = \gamma_{33}$$

$$\delta_{0i} \sim N(0, \sigma^2_{\mu})$$

这里我们分析的是 t 时刻的事件的风险率或者发生比（hazard or conditional event probability）的发生规律。我们这里设定为随机截距模型，即不同的群组的基准 logit 风险率（baseline logit hazard）存在随机变化。我没有设定为更为复杂的随机系数模型，原因一是有的群组观测个案太少，不足以进行随机系数分析；二是这是第一次在中国进行此类研究，更为复杂的因果关系的设定仍需日后进一步的深入理论辨析和研究。

（三）实证分析结果及其讨论

为了验证研究提出的假设，我们将时间、个人的人口学特征作为控制变量；其中时间因为前面探索性研究发现存在 2 个拐点，所以引入三次项；个人人口学背景变量引入年龄和性别。作为一般性人力资本变量，我们引入教育等级，从没有文化到大学共 5 个等级；考虑到来华主要是进行贸易，所以我们将来华前是否经商作为一个一般性的人力资本的哑变量测量。与迁移有关的人力资本变量，我们引入来华前去过的国家数量、来粤前去过的中国城市数量作为迁移过程中发挥作用的迁移性人力资本；将中文水平作为目的地人力资本。在经济资本方面，我们引入出发地是否大城市、家乡是否有住房、投资，以及出发国的人均 GDP。个人层次的社会资本，我们引入家人是否有跨国迁移经历以及是否有来华经历、认识的广州人、祖国人以及非祖国的非洲人数量，以及来华时是否有人接待。社区层次的移民社会资本中，出发地的社区社会资本有 2 个部分构成，一个是移民到中国是否成为一种惯习，即测量被调查的非洲裔外国人的祖国人中非法居留在中国的比例是否高；另外一个测量迁移的出发地氛围，由测量其来华出发社区的氛围的两条题目构成，分别是来中国的人数量是否多，来华对当地人的生活是否有改善；抵达地社区的社会资本由居住社区的非洲人数量和祖国人数量来测量。

本研究使用了嵌套模型，以验证以上假设的有效性。模型 1 为基准模型，为控制变量、人口学变量和一般人力资本变量和经济资本变量；模型 2 在模型 1 的基础之上加入了迁移有关的人力资本变量；模型 3 在模型 2 的基础之上引入个人社会资本变量，模型 4 在模型 3 基础之上引入社区社会资本变量。

由于 2008 年前后社会情况发生了重大改变，导致 2008 年前后来华的非洲裔外国人面对不同的制度和经济环境，因此他们的行动逻辑可能存在不同，因此不应该将这两个时期来华的非洲裔外国人看作是一样的总体，因此，我们分别对 2008 年前后来华的群体分别做模型分析。结果

¹ 目前学术界使用 RDS 获得的数据，主要用于做隐藏和稀少群体的总体描述，用于进行因果分析的研究较少，如 Frost (2006) 等学者很巧妙的使用 RDS 数据获得的交互表来研究因果模型，但是进行复杂的多元因果模型的分析本文还是初步尝试。此处各种考虑所可能具有的局限性，提醒读者注意。

见下表:

表 5、迁移（非法居留）的多层次事件史模型

变量名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模型4	
	2007年 及之前	2008年 及以后	2007年及 之前	2008年及 以后	2007年 及之前	2008年及 以后	2007年及 之前	2008年 及以后
时间变量								
monthid	0.136 ***	0.148 ***	0.1336 ***	0.146 ***	0.1309 ***	0.142 ***	0.147 ***	0.125 ***
monthid2	-0.00236 ***	-0.00300 ***	-0.000532 ***	-0.00295 ***	-0.000478 ***	-0.00293 ***	-0.00017 ***	-0.00251 ***
monthid3	9.34e-06 ***	1.23e-05 ***	2.25E-06 ***	1.21e-05 ***	1.88E-06 ***	1.20e-05 ***	-7.03E-06 ***	1.02e-05 ***
个人背景变量								
年龄	-0.00188	0.00459	0.00157	0.0102	0.007	0.00989	-0.0263	0.0102
性别（男性=1）	0.532	0.253	0.334	0.429	0.42	0.403	2.670 **	0.469
一般人力资本变量								
教育等级	-0.0791	-0.117	-0.182	-0.0308	-0.193	-0.0705	0.0127	-0.0986
来华前是否经商	-0.428	-0.157	-0.292	-0.247	-0.403	-0.324	-1.035 *	-0.38
迁移有关的人力资本变量								
中文水平			0.00197	-0.139	0.00823	-0.144	0.464	-0.111
来华前去过的国家数量			-0.169 *	-0.257 ***	-0.167 *	-0.226 ***	-0.277 **	-0.150 *
来广东前去过的中国城市数			0.213 ***	-0.098 **	0.210 **	-0.0724**	0.216 **	-0.043 **
经济资本变量								
来自大城市	0.646	-0.402	0.513	-0.329	0.53	-0.318	0.405	-0.283
家乡是否有住房	-0.422	-0.357	-0.463	-0.26	-0.511	-0.244	-0.792	-0.208
家乡是否有投资	-0.939 ***	-0.397	-0.814 **	-0.328	-0.906 **	-0.246	-0.685 ***	-0.267
出发国的人均GDP	-0.000769 *	-0.00022	-0.000813*	-0.00025	-0.000797 *	-0.000224	-0.000423 **	-0.000337 *
个人社会资本变量								
家人跨国生活迁移经历					0.448	-0.0765	0.0023	-0.208
家人是否有过在华经历					0.039	-0.538 **	0.0719 *	-0.370 **
认识的广州人					-0.00312	0.00167	-0.0014	0.00241
认识的祖国人					-0.000723	0.00732 ***	0.00251	0.00889 ***
认识的非祖国的非洲人数					-0.000319	0.00741 **	0.0945	0.659 ***
来华时是否有人接待					0.317 *	0.0579 *	0.448 **	0.252 **
社区社会资本变量								
祖国人口中非法居留比例							3.48 **	1.062 **
来华地的氛围(来中国人多不)							0.327 ***	-0.600 **
来华地的氛围(是否有改善)							1.461 ***	0.0311
居住社区的非洲人多少							0.00406	0.00893**
居住社区的祖国人多少							0.00351	0.440 ***
常数	-2.350 **	-4.90 ***	-2.885 **	-4.20 ***	-2.884 ***	-4.85 ***	-3.641 ***	-4.001 ***
Random effects								

招募组层次	1.027 ***	1.371 ***	0.9623 ***	1.257 ***	0.9877 ***	1.318 ***	0.651 ***	1.248 ***
个体残差	1.541 ***	1.446 ***	1.2445 ***	1.368 ***	1.050 ***	1.196 ***	0.949 ***	1.022 ***
Log likelihood	-265.48	-726.05	-243.99	-718.07	-242.72	-710.8	-211.87	-623.719
Observations (人月)	6867	7924	6867	7924	6867	7924	6867	7924
招募组数	51	108	51	108	51	108	51	108
观测的个体数	116	511	116	511	116	511	116	511

注：*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更为精确的多层次事件史模型分析，除了基本上验证了我所提出的研究假设之外，还有不少更为丰富的发现。首先讨论人力资本方面的假设的验证。对于预测非洲裔外国人的迁移（非法居留）行为，一般人力资本的有效性的确很低。即使在模型 4 中有效的来华前经商，在 2008 年以后也不再显著。显示假设 1.1 得到验证。迁移有关的人力资本虽然有效，但是其作用机制和假设不同。来华前去过的国家数量越多，越不倾向于迁移（非法居留）行为的发生。显示作为发展中国家和非移民国家，并非是非洲裔外国人的迁移首选。来广东前去过的中国城市数量，则在 2008 年前后有着相反的作用：2008 年前去过的中国城市越多，越倾向于迁移（非法居留）行为的发生，而 2008 年之后则相反，这说明了广东警方的执法环境的严苛超过其他大陆城市，使得 2008 年后去过其他城市越多就越不选择在广东发生迁移（非法居留）行为。所以综合在一起，中国作为一个非移民国家，迁移人力资本越多的人反而越不倾向于来中国和来粤。这是一个和过往移民理论相反的结论，但是由于过往移民理论主要研究的都是移民国家，在一个非移民国家观察到的这个新的可能的现象，还是在情理之中。

经济资本对迁移（非法居留）行为的反作用假设得到了验证。其中特别有趣的是家乡是否有投资。在 2008 年以后，这个负向作用反而消失了，说明非洲本身经济状况也变坏，即使家乡有投资，也变得与在家乡没有投资的人一样相同的来华意愿。这预示着，非洲裔外国人的来华意愿，不仅由中国社会的经济和制度环境决定，非洲的状况本身也有着重要的影响。

个人社会资本变量虽然有部分显著，且方向与理论没有违背，但是模型 3 和模型 2 比较可以知道增加这部分变量是否有助于理解非洲裔外国人的移民过程；分析显示在模型 3 引入 6 个变量之后，比之模型 2，2007 年前的模型只改善了 1 个似然度，2008 年后的模型改善了 8 个似然度，模型均没有显著改善。显示个人的社会资本无效性假设得到了验证。

与个人社会资本变量对模型的改善无效不同，社区社会资本变量的引入大大改善了模型的拟合度 2008 年前的模型 5 个变量改善了 31 个似然度；2008 年后的模型 5 个变量改善了 31 个似然度和 87 个似然度，均为显著改善。

社区社会资本变量显示出多重作用逻辑。首先是出发地的社区移民社会资本显示有如下逻辑：在 2007 年及以前，出发地社区的移民社会资本均有显著的正向作用；但是 2008 年以后得到了移植：出发地社区的祖国人口中非法居留比例对行动中迁移（非法居留）行为的发生有显著正向作用，但是在 2008 年后得到了抑制；出发地社会氛围的两个社会资本的测量变量在 2008 年后的作用消失，甚至成为负向作用，显示 2008 年以后非洲裔外国人在粤的处境被如实通过网络传达到其出发国，网络传达的真实信息使得迁移得到抑制。

抵达地的社区社会资本由居住社区的非洲人数量和祖国人数量来测量。模型显示中国广东作为抵达地区的移民社会资本的作用，在 2008 年之后的作用得到了加强，显示非洲裔外国人在 2008 年后面面对严苛环境，改变的社会资本的构建逻辑大大增强了其社会资本对其迁移行为的效应¹。

¹ 本研究专门分析了 2008 年后在粤的非洲裔外国人在粤的社会资本构建，显示他们在面对更为严格的执法环境下，改变了其社会交往网络的构建逻辑，更多的采用了分散居住、更紧密的与祖国人交往等策略，来增强其网

七、小结与讨论

本研究的分析显示,中国作为一个非移民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目前来华在粤的非洲裔外国人的移民正处于国际移民的早期阶段,一个跨越中非之间的移民网络正在迅速形成。移民的累积因果理论可以较好的用于分析这个过程。

本研究不但验证了该理论所预测的很多现象,如非洲裔外国人移民(非法居留者)社会网络和社会资本的有效性、个人的人力资本的无效性,来华在粤非洲裔外国人的逐渐低下阶层化;还丰富了这一理论,如进一步分析了个人社会资本对非洲裔外国人迁移(非法居留)行为的作用无效,以及社区社会资本的效应不断上升,以及社区社会资本建构的变化逻辑和有效性维持逻辑。与移民的累积因果理论所预测的一致,移民社会网络为核心的移民社会资本会使得后续的移民行为将得到自我加强和自我演化。并且会随时因应外部环境的需要而改善其构建逻辑,从而不但维持,而且不断增加其有效性。

全球化的贸易分工体系,劳动力的流到,和资本的流动,以及跨国贸易是交织在一起的,就是会不断的产生人的跨国流动。只要中国的经济继续发展,社会保持稳定,接下来的移民将如同滚雪球一样的自行不断加强和拓展,从而终有一天会形成一个强大的压力群体。今天的中国已经进入到劳动力成本开始上升的阶段,老龄化社会初见端倪。纵览世界各国,劳动力价格的上升和老龄化都需要通过移民来给予舒缓。引入相对于中国劳动力更为便宜的外国年轻劳动力,也许是未来才必须面对的问题。但是国际移民,虽然是非法移民,却已经悄悄的出现。美国作为世界最发达国家,其非法移民也是最严重的国家。我国提出要在本世纪前二十年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到本世纪中叶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因此,随着国家经济水平和社会生活水平的上升,移民问题将会逐渐从一个边缘性的社会问题发展成为重要的社会问题,影响着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外交和国家安全等各个方面。所以在这个问题上,中国学者应该尽早开始有关研究工作。

因此在本研究中,我们不想仅仅停留在学理层次。基于上面的研究,我们尝试给出如下政策建议:对于带来贸易和资本的非洲裔外国人给予更多的居留合法性认定和制度便利;对于与中国低层次体力工人竞争的低层次体力劳工,给予更严格的执法环境;抬升准入者的社会阶层,抑制流入者的阶层下降速度和规模。

参考文献:

- 戴维·赫尔德,《全球大变革:全球化时代的政治、经济与文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
- 李志刚、薛德升, Michael Lyons, Alison Brown, “广州小北路黑人聚居区社会空间分析”《地理学报》2008, 63 (2): 207-218;
- 李志刚、薛德升、杜枫、朱颖, “全球化下‘跨国移民社会空间’的地方响应——以广州小北黑人区为例”,《地理研究》2009, 28 (4): 920-932
- 萧敬, 2006, “美国移民三种类别”,《21世纪》2006/09
- 许涛, “广州地区非洲人社会支持的弱化、断裂与重构”《南方人口》2009年4期。
- 许涛, “广州地区非洲人的社会交往关系及其行动逻辑”,《青年研究》2009年第5期。
- 伊曼纽尔·沃勒斯坦著, 路爱国译,《转型中的世界体系:沃勒斯坦评论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
- 张静, “中国‘绿卡’发给谁”,《决策探索(上半月)》2011年第06期
- 赵延东, J·Pedersen, 2007. “受访者推动抽样:研究隐藏人口的方法与实践”《社会》2007年第2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2011, 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接受普查登记的港澳台居民和

络的功能。限于篇幅限制,这个部分没有涵盖在本文中。

- 外籍人员主要数据》 http://www.stats.gov.cn/tjgb/rkpcgb/qgrkpcgb/t20110429_402722560.htm
- Abadan-Unat N. 1977, "Implications of migration on emancipation and pseudoemancipation of Turkish women", *The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11(1): 31.
- Allison, P. D. 1984, *Event History Analysis*. Beverly Hills, CA: Sage Publications.
- Becker, G.S., 1975, *Human Capital* (2nd edition), New York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Boehm, D.A. 2008, " ' Now I am a man and a woman' ! Gendered moves and migrations in a transnational Mexican community", *Latin American Perspectives* 35 (1):16.
- Box-Steffensmeier, J. M., & Jones, B. S. 1997, "Time is of the Essence: Event History Models in Political Science",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1, pp. 336-83.
- Chammartin G., *The feminisation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Programme, ILO; Feminisation of migration, 2007, 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INSTRAW) 报告。*
- Chiswick, Barry R. 1979, "The Economic Progress of Immigrants: Some Apparently Universal Patterns," IN William Fellner, ed., *Contemporary Economic Problems*, 1979, pp. 357-399.
- Chiswick, Barry R. 1978, "The Effect of Americanization on the Earnings of Foreign-Born Me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6: 897-922;
- Christopher Winship, Larry Radbill, "Sampling Weights and Regression Analysis," *Sociological Methods and Research*, Vol. 23 (2) .
- De Snyder, V. 1993, "Family life across the border: Mexican wives left behind," *Hispanic Journal Of Behavioral Sciences* 15(3): 391.
- Douglas S. Massey and Kristin E. Espinosa, 1997, "What's Driving Mexico-U.S. Migration? A Theoretical, Empirical, and Policy Analysi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102, No. 4 (Jan., 1997), pp. 939-999.
- Douglas S. Massey, Joaquin Arango, Graeme Hugo, Ali Kouaouci, Adela Pellegrino, and J. Edward Taylor, 1993,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 Review and Appraisal",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Volume 19, Issue 13 (Sep., 1993), 431-466.
- Ennaji, M. and Sadiqi, F. 2004, "The impact of male migration from Marocco to Europe on women: a gender approach," *Finisterra: Revista Portuguesa De Geografia* 39(77): 59-76.
- Frost SD, Brouwer KC, Firestone MA, Ramos R, Ramos ME, Lozada RM, et al. "Respondent driven sampling of injection drug users in two U.S.-Mexico border cities: recruitment dynamics and impact on estimates of HIV and syphilis prevalence," *Journal of Urban Health*. 2006; 83(6) Suppl: 83 - 97.
- Goel S, Salganik. MJ ,2009, "Respondent-driven sampling as Markov chain Monte Carlo", *Statistical Medicine*, 28: 2202 - 2229.
- Gordon E. 1981, "An analysis of the impact of labor migration on the lives of women in Lesotho,"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17(3): 59-76;
- Greenwood, Michael J., 1971, "A Regression Analysis of Migration to Urban Areas of Less-Developed Countries: The Case of India," *Journal of Regional Science* (11):253-262.
- Grubel and Scott, 1966, "The International Flow of Human Capital",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56: 268-74;
- Hadi, A. 2001,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the change of women' s position among the left-behind in rural Bangladesh,"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pulation Geography* 7: 53-61.
- Heckathorn, Douglas D. 1997, "Respondent-Driven Sampling: A New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Hidden

- Populations,” *Social Problems*.
- Heckathorn, Douglas D. 2002, “Respondent-Driven Sampling II: Deriving Valid Population Estimates from Chain-Referral Samples of Hidden Populations,” *Social Problems*.
- Heckathorn, Douglas D. 2007, “Extensions of Respondent-Driven Sampling: Analyzing Continuous Variables and Controlling for Differential Recruitment,” *Sociological Methodology*.
- Keifer, N.M. 1988, “Economic Duration Data and Hazard Functions,”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26(June): 646-679.
- Massey, Douglas S. 1988,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4:383-414.
- Massey, Douglas S. 1990a,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Origins of Immigration,”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510: 60-72;
- Massey, Douglas S. 1990b, “Social Structure, Household Strategies, and the Cumulative Causation of Migration,” *Population Index* 56: 3-26.
- Massey, Douglas S. 1995, “The New Immigration and Ethnic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1:631-52.;
- Massey, Douglas S., Rafael Alarcón, Jorge Durand, and Humberto González, 1987, *Return to Aztlan: The Social Process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from Western Mexico*,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Maural, Toro-Morn, and Marixsa Alieea, 2004, *Utionandlmm Zgration: A Global View*, London: Greenwood Press.
- Menjívar, C. and Agadjanian, V. 2007, “Men’s Migration and Women’s Lives: Views from Rural Armenia and Guatemala,”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88(5): 1243-1262.
- Nelson, J., 1976, “Sojourners versus New Urbanite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Temporary versus Permanent Cityward Migra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24:721-57.
- Peter Stalker, 2002, *The No-Nonsense Guide to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Oxford, UK: New International Publications.
- Salganik, Matthew J. and Douglas D. Heckathorn, 2004, “Sampling and estimation in hidden populations using respondent-driven sampling,” *Social Methodology* 34:193 - 239.
- Schonlau M, Liebau E, “Respondent-driven Sampling,” *The Stata Journal*, 2012; 12(1): 72-93
- Singer, J. D., & Willett, J. B. 2003, *Applied longitudinal data analysis: Modeling change and event occurrence*.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tark, O. & Taylor, J. E. 1989, “Relative deprivation an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Demography*, 26:1-14.
- Stark, O. & Taylor, J. E. 1991, “Relative deprivation and migration: theory, evidence,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Policy, Research, and External Affairs Working Papers—656, World Bank.
- Stark, O. and D. Bloom, 1985, “The New Economics of Labor Migr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5:173-178.
- Washington, D.C.: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Chiswick, Barry R, 2008, “Are Immigrants Favorably Self-Selected? An Economic Analysis,” in Caroline D. Brettell and James F. Hollifield, eds., *Migration Theory: Talking Across Disciplines*, New York: Routledge, Second Edition, 2008, pp. 63-82.
- William Petersen, “A General Typology of Migr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23, No. 3

(Jun., 1958), pp. 256-266

Yamaguchi, K. 1991, *Event History Analysis*.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

Zai Liang and Miao David Chunyu, Guotu Zhuang and Wenzhen Ye, "Cumulative Causation, Market Transition, and Emigration from China,"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4:706-737.

【报刊文章】

新疆维汉关系的变迁及症结

吐尔文江·吐尔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刊于《阳光时务》54期

新疆社会发展中的主要因素是族群关系，而在族群关系中影响新疆的核心又是维吾尔族和汉族的关系。维汉关系基本决定了新疆的社会发展走向，新疆其他各民族与汉族的关系以及彼此之间的关系对新疆政治、社会的影响不说是可以忽略不计也是影响甚微。正因为如此，新疆的维汉关系问题长期以来受到各方面的重视。

新疆维汉关系概况

新疆的维汉关系之所以在新疆具有如此重要的影响，与维吾尔族、汉族在新疆的地位有重要关系。从人口数量来看，2010年的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新疆总人口约为2200万，其中维吾尔族约为1000万，汉族约为880万，如果算上在新疆的汉族流动人口，两者数量差不多。从分布上来看，维吾尔族、汉族是在全疆几乎任何一个县都有人口分布的两个民族，而新疆的其他民族基本上都是聚居或散居在若干个地方。维汉之间在教育、就业、商业、行政等各方面都存在着广泛的接触。从政治因素来看，新疆是维吾尔自治区，国家从法律上保障了维吾尔族的政治权益，自治区主席、6个地区（市）的专员（市长）、近一半的县长是维吾尔族，在自治区各厅局、地县的各部门中有大量的维吾尔族官员和干部；而汉族作为国家主体民族，在政治上具有统治地位，新疆从自治区到各地县的党委书记都是汉族，各级党委、政府中的要害部门如组织部、发改委、财政、公安等的正职也都由汉族来担任，维汉之间存在着广泛的政治权益上的博弈。从社会矛盾来看，新疆从新中国建立以来在发生的大小数十起不同类型的社会冲突事件中，当事双方基本上都是部分维吾尔族和汉族主导的政府。

认识新疆的维汉关系必须要从多元、多维的视角去看。新疆的维汉关系存在着地域、阶层、语言背景、交流程度等的差别。地域上，哈密、吐鲁番、昌吉等地的维汉关系与喀什、和田、阿克苏等地有很大的不同，这与每个地区维汉人口数量有关，也与经济发展和社会开放程度有关；

阶层上，农民、干部、知识分子、商贩等不同身份的群体无论是在维吾尔族中还是在汉族中对于维汉民众的认识都有差别，与维汉的交往关系也不一样。事实上，维汉关系比较疏远的并不是农民而是维汉中的精英群体——干部和知识分子；维吾尔族中有部分人员自小学起在汉语言学校接受教育，在新疆俗称他们为“民考汉”。由于他们精通汉语，了解汉族文化，在受教育过程中与汉族接触多，有许多汉族朋友，因此与汉族的关系比较理性和平和；维汉之间的交流程度也对此关系有很多影响，许多对维吾尔族或者汉族持严重负面偏见者其实和对方几乎没有什么来往，也根本不了解对方。而许多维汉混居社区的民众在长期生活过程中，双方有不同程度的交流，了解对方的习俗、想法等，因此不仅彼此关系较为融洽，而且对整体的维汉关系认识比较客观。

维汉关系的历史变迁

新疆的维汉关系在时间跨度上有明显的不同。从建国到现在，新疆维汉关系存在明显的变迁过程。从大的方面来看，基本上可以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1950年至1979年。现在许多人包括不少专家都认为这个时期是新疆维汉关系最好的时期，认为那时民风淳朴，维汉关系融洽，族际冲突和暴力事件罕有。应该说，这个时期维汉关系是许多特殊因素造成的。首先，1949年后，维汉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维吾尔贫苦阶层普遍获得较多权利和利益，对汉人新政府充满好感。其次，民族政策的效应。49年后，国家开始在新疆实施民族政策，包括建立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培养维吾尔族干部、专业技术人员，促进经济发展，建立一系列工厂、企业，培养大批维吾尔族工人，促进教育、医疗等社会事业。第三，当时阶级斗争的政策强化了身份的阶级属性，淡化了民族身份属性，社会矛盾主要表现在阶级间或政治立场间的争斗，而不是民族间。第四，当时新疆的汉族人口数量并不多，兵团的屯垦地都远离维吾尔社区。第五，在当时的政治高压环境下，宗教被作为“封建迷信”、“四旧”而被禁止。伊斯兰教对于维汉的民族分界功能被限制。第六，这个时期的中国社会在平均主义和计划经济的作用下，在维汉民族间表现出的是“贫穷的平等”，维汉间不存在利益和分配上的不平等与争夺。我们可以看到，这个时期的维汉关系比较好与当时的政治环境有直接关系，并不具备广泛的借鉴意义。

第二阶段，1980年至1989年。中国结束了动乱的时期，步入改革开放时代。我个人认为这一时期也是新疆社会发展的“黄金十年”。这一时期的维汉关系开始发生变化，总的态势是“维强汉弱”。汉族民众普遍害怕与维吾尔族发生冲突，如果维汉冲突，在行政措施上会偏向维吾尔族。影响这一阶段维汉关系的因素首先是政治上的拨乱反正，重新落实了民族政策。其次，政策对于在文革中受到压制的维吾尔人表现出补偿性，维吾尔族在教育、就业、干部任用等方面受到优惠。第三，宗教全面恢复，到1989年，新疆拥有的清真寺数量已经超过中东任何一个国家，这一点对以后的新疆维汉关系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这个阶段维汉关系虽然开始出现裂痕和冲突，但总体还是不错的，维汉之间的交流包括私人间的交流都不少，对于对方的印象基本属于中性偏正面。

第三阶段，1990年至2009年。1990年4月在新疆发生了巴仁乡暴乱事件，这是新疆民族关系史上的分水岭，从此以后，新疆维汉关系开始进入紧张、割裂、冲突的时代，一直到7.5事件发生。这一时期当局对维吾尔人开始采取强硬态度，总的态势改变为“汉强维弱”。在维汉冲突中，行政措施开始偏向汉族。维吾尔族在许多方面受到来自政策的压制。影响这一阶段维汉关系的因素包括，首先，在政治上维吾尔族不被信任，许多重要部门的领导都换成了汉族干部，维吾尔族在办理护照、加入军队等方面面临有形或无形限制。其次，经济上国家进入市场经济时期，新疆的大量国有、集体企业破产，其中的大量维吾尔族工人下岗失业。第三，维吾尔族的国内形象发生改变，在汉族民众中被污名化，在国内旅行、求学、经商包括机场安检等都受到歧视性待

遇。第四，国内人员和经济流动增强，大批汉族居民进入新疆，在经济利益上与维吾尔族产生竞争，挤压了维吾尔族的生计空间。第五，市场经济体制改变了传统计划经济时代的就业模式，而新疆的经济发展又落后，加之新疆的教育水平不高以及维吾尔族在语言、环境等方面的条件所限，维吾尔族从普通青年到大学生在就业方面和汉族相比处于劣势，失业率很高。第六，在维吾尔族社会面临限制和不平等的现实下，宗教的精神救济影响开始凸显。伊斯兰教及其思潮对于维吾尔族的影响越来越大，强化了民族边界。这个阶段维汉关系发生了根本变化，双方的心理距离愈来愈大，物理距离也开始变化，在一些维汉混居城市，双方都在离开对方占多数的居住区，向本民族居住区集中。维汉私人间的交流越来越少，在部分地区或领域私人交流很罕见，对于对方的印象普遍归于负面。

第四阶段，2010年以后。中共中央在新疆召开工作座谈会。新疆新的领导人以及新的政策的实施，遭到严重破坏的维汉关系逐步修复。影响这一阶段维汉关系的因素有：首先，在政治层面上，对维吾尔族的强硬态度在改变，倡导的原则是“汉维平等”，提出尊重差异，更加强调讲法制。其次，新疆出台一系列民生政策，解决维吾尔族社会的困难和诉求。

新疆民族政策存在的深层次问题

民族政策在新疆的实践过程中，对于促进维吾尔族的进步发挥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但也存在一些深层次问题。主要表现在：

政治上，对维吾尔族缺乏信任。首先，目前新疆没有一个维吾尔族的地委书记、县委书记，乡党委书记也是寥如晨星。重要的部门的正职如组织部长、公安局长、财政局长、发改委主任从自治区到县一级没有一个维吾尔族。其次，维吾尔族即使被任命为为主要领导，但是缺乏实际权力。使得维吾尔族感觉游离于权力之外，在政治上被边缘化。比如所有维吾尔族担任县长的政府里都有一位汉族的常务副县长，县政府的行政大权基本都在他的手里。在重要政策的决策过程中，维吾尔族干部很难参与，更不用说充分表达自己的观点。第三，存在着显形或者隐形的针对维吾尔族的不公平政策或规定。如重要岗位的领导任用和要害单位的人员录用不敢用维吾尔族，办理护照时，出国旅行时维吾尔族比汉族居民需要面临更多的审核以及提供更多的资料。第四，缺乏倾听维吾尔族声音，民主协商的机制，压制维吾尔族干部、知识分子表达利益诉求的权利。对于维吾尔族干部、知识分子关于本民族的发展、权益的正当要求以及对于政策的不同看法，往往扣上一个“有民族情绪”的帽子，造成维吾尔族干部、知识分子在公开场合要么说一些套话、空话，要么就不说话。

社会管理方面，维稳政策缺乏法制基础，往往采取违法的手段去打击维吾尔族群众并不违法的行为。如喀什、和田对于留大胡须、妇女蒙面纱采取办学习班、罚款、取消低保、收回承办地等强制性的措施，虽然解决了表面现象，但并没有解决实质问题。群众并不信服，认为我又没有犯法，凭什么处理我？有些地方甚至将不允许蒙面扩大到不允许妇女戴头巾，引起维吾尔族群众的强烈不满。

经济上，缺乏有针对性的增进维吾尔族经济活动参与能力，市场竞争能力的政策推进措施。造成维吾尔族整体经济参与程度较低，就业率低，收入水平低。对维吾尔族农村劳动力资源的开发力度不足，缺乏全面、系统适应市场和产业需要的职业技能培训，缺乏鼓励企业吸纳少数民族劳动力的导向政策，大量的维吾尔族农村剩余劳动力无法向城市、向产业充分转移，导致维吾尔族中缺乏产业工人阶层，无法分享工业化发展的成果。

文化上，汉文化的自大和傲慢思想严重，对维吾尔族的文化缺乏尊重，缺乏对民族文化的支支持。维吾尔族文化由于人口数量以及经济和市场发展程度的制约，很难完全自我发展繁荣，必须要有政府的大力支持。而目前的现状是政府没有去支持，如维吾尔族中现代通俗文化类型严重不

足，没有有影响力的唱片公司，流行歌手小打小闹，电视台节目单一，十几年没有一部反映维吾尔族社会生活的连续剧等，造成维吾尔族文化无法向现代化发展。双语教育是维吾尔族社会现在最为关注的问题，维吾尔族并不反对学习汉语，只是担心现在的教学模式会造成民族文化的消亡，希望能对教学方式调整。但是当局不愿理解维吾尔族的忧虑，认为民族文化是保守、落后，使用民族语言不利于社会竞争。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王娟
邮编： 100871
电子邮件： marong@pku.edu.cn